

巴

賴

德

MG  
K835.617.4  
3



3 1764 0433 7

# 世界政治家列傳

英國

巴  
賴  
德

中華民國元年

上海廣學會譯印

翻印必究

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

SOME OF THE WORLD'S LEADING STATESMEN  
(ENGLISH)

Edited by Dr. Timothy Richard

---

LIFE  
OF  
JOHN BRIGHT

STATESMAN, REFORMER AND ORATOR

WITH SELECTED SPEECHES

TRANSLATED

BY

ISAAC MASON

---

PUBLISHED BY  
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 
SHANGHAI

1912



巴 賴 德 肖 像

英  
說  
家  
治  
巴賴德傳目錄

序文

巴賴德本傳

巴氏演說選錄

演說一 通商自由

演說二 擴充選舉權

演說三 改良投票

演說四 免除議院國教之限制

演說五 弭兵

演說六 外交政策

演說七 勸沮英國干涉俄土之役

演說八 治理印度

演說九 勸沮英人干涉南北美之戰

SPEECH No. 1 ON FREE TRADE.

- ” ” 2 ” ELECTORAL REFORM.  
” ” 3 ” VOTING PAPERS.  
” ” 4 ” RELIGIOUS DISABILITIES.  
” ” 5 ” PEACE.  
” ” 6 ” FOREIGN POLICY.  
” ” 7 ” CRIMEAN WAR.  
” ” 8 ” INDIA.  
” ” 9 ” AMERICA.

近世英國名人。其最足令人敬愛者。莫若巴賴德約翰。其人樸誠仁藹。天資明達。思慮詳慎。膽識逾人。故其心之所宣者。必達之於口。無所畏葸。誠人類之泰斗也。且擅於演講。辨才無礙。用能感動人意。而得人心理之所同。况其熱忱愛國。發於天然。惟期國利民福而已。更能推擴其愛國之量。以拯世界困苦之人類。恆殫心竭慮。以調和萬國之和平。其行詣大略如是。是編係採擇各書選譯而成。以巴氏服官有年。其著名演說。亦復甚夥。茲特擇尤選譯數篇。藉見巴氏演說之一斑。中國現狀。頗似吾英數十年前之情形。其中如選舉和平各問題。凡巴氏之所言。均足供今日中國之借鑑。余願有以引起中國人民之心理。亟爲研究。以求國利民福也。今中國共和之政甫立。實爲緊要之時代。余更願中國政界中。有偉大人物如巴賴德者。兀然崛起。宏濟艱難。此更譯者之初心也。書既成。爰書此以誌簡端。佐余輯述者。爲上虞許默齋漢川劉再廣江夏王筱

序

---

二  
侯諸君。例得備書。中華民國元年四月英國梅益盛敘



(11)



巴賴德傳

英國梅益盛譯

巴賴德名約翰。BRIGHT JOHN 卒生 一八八一 年英國政治博說大家。蓋巴氏

有三長。善於演說也。改良政治也。先知世事也。為近世聞望最著之人。其愛國之心。既宏且篤。殫其畢生之精神才力聰明。以貢獻於國家之進行。充其量非第輔助己國也。極之於八荒四海。莫不以愛英國之心愛之。一行作吏。便忘私事。非希利達以養身家也。非弋取名譽以示後世也。實以愛真理。愛自由。愛和平。愛公道。故能推己及人。不得不盡其天職。任其義務。以輔相衆生。出憂患以入於幸福之途。人人尊巴氏為領袖者。誠名副其實焉。當一千八百五十四年。巴氏有言曰。吾恃此三寸舌。不避嫌怨。不阿人好。危行危言。雖興戎賈禍不計也。又云我不敢自居為臣子。亦不敢自冒為臣子。惟惜今之為臣者。名實相違。故潔身自愛之士。不屑與此肉食者為伍。今之附和風氣之人。無真好惡。如張



(南)

帆於湖海。東推西蕩。進退無定。又如無舵之舟。浮沈失據。然余決不肯隨波而逐流焉。余爲樸質之恆人。舉我至議院。我即宜爲此舉。我者代爲宣布其意旨。代謀其利益云云。巴氏雖謙抑若是。不敢以臣子自居。然實一代之良臣。其才能發現之處。即爲引導社會。又能保護人民固有之權利。

巴 氏 生 於 一 千 八 百 十 一 年。籍 隸 英 國 北 部。蘭 克 西 亞 LANCASHIRE 廳。城 名 若 司 得。ROCHDALE 其 父 開 設 織 機 廠。至 其 信 仰。則 全 家 之 人。皆 屬 公 誼 會 之 教 徒。此 會 在 英 國 之 內。可 稱 爲 最 真 實 最 仁 愛 之 教 會。故 頗 注 重 德 育。巴 氏 幼 時。體 質 甚 弱。入 本 會 所 設 之 學 堂。至 十 五 歲。即 輟 學 而 賈。故 於 科 學 不 甚 精。他 國 語 言 文 字。通 曉 亦 鮮。惟 嗜 英 國 文 學。不 厭 不 倦。自 隨 至 其 父 所 設 之 廠 中。凡 事 皆 經 肄 習。故 紡 織 之 利 弊。工 匠 之 辛 苦。無 不 周 知。雖 已 離 學 校。而 閱 歷 識 見。日 益 增 多。其 對 工 人 演 說 云。我 一 平 民 耳。與 爾 儕 平 等。吾 父 亦 一 平 民 耳。與 爾 儕 亦 屬 平 等。惟 求 商 務 工 藝 之 發 達。不 矜 門 第 也。故 工 人 愈 敬 之。

巴氏素有口才。其父勉勵之。亦鍾愛之。在若司得城中。設一戒酒會。巴氏演說。以試其辯才。未演說前。預備節略。以爲演說時之條理。有時攜之過多。次序凌亂。難於清理。人人方環而聽之。彼檢拾不及。面赤口訥。其主席慰之云。但據爾之心得。暢快言之。一空依傍。較爲自然。巴氏如其言。一啓口間。源源本本。妙緒風生。若具腹藁焉。氏由此演說。不必盡攜節略矣。

巴氏年二十。研究一己之學問。提倡本城之公益。隨侍廠中。以勤職業。初無意於政治也。

年二十有五。得良友扣布登。CORBEN。志同道合。相見恨晚。同爲熱心公益。改良政治之巨子。之二人者。互相討論。注意於國家之進步。時英徵收糧稅。進口稅。過於繁重。除業主外。悉受糧食昂貴之害。扣布登倡議抵制之。延巴氏入會。演說宗旨。

三 在一千八百三十九年。巴氏娶婦。新婦亦公誼會之淑女。入門甫二載。卽遭破

鏡之憂。巴氏鰥居寂寞。如坐愁城。扣氏唁之云。子無妻子。固可憫焉。抑思世有妻子而不能俯畜。有父母而不能仰事。餓莩在途。亦大半與子同情矣。今際新喪。故難遣此。俟愁懷稍釋。卽爲我同胞施援手之勞。矢之永遠。必達糧稅減除之目的而後止。巴氏許之。乃襄助求免糧稅事務。今糧食進口。通行無稅者。皆食巴氏之賜。特受益已久。習焉忘之耳。蓋英之巨患。莫如民食。人多糧少。大半恃進口以資生活。稅重則糧貴。雖農業藉獲厚利。而百工之大多數。悉受其實禍矣。

英之稅則。限制甚嚴。百年前。不惟外物入口者。務征重稅。卽同在英國之中。懋遷有無。亦儼有此疆彼界之分。但知自保。不利交通。在苛征糧稅之政策。所以抵美貨以衛國貨。究之得其益者。僅田舍翁耳。而工人悉陷於艱食枵腹之中。害衆人以利業主。非計之得也。工商中人。自聞巴氏之言。方知米珠薪桂之禍胎。各集鄉村城鎮之人。分立支會。設機關於倫敦。名曰求免糧稅之會。捐資組

巴 賴 德 傳

織甚形踴躍。有一次演說於曼切斯德。MANCHESTER 僅一小時。已集捐六萬金鎊。英人熱心減稅之熱忱。亦可見矣。凡有城市。皆經巴氏鼓吹。投捐者盈萬累千。數頗不資也。

在一千八百四十三年。達爾漢 DURHAM 舉巴氏爲下議院議員。扣氏亦與焉。之二人者。出入議院。同心同德。以力謀抵稅爲務。積之既久。信者日多。婆心苦口。最足感人心意。彼此商榷會事。補偏救弊。扣氏洞悉利弊。溯委窮源。而巴氏潤色之。鼓吹之。以寸之所長。濟尺之所短。互相調劑。乃得完全其事業。方巴氏未離若城。ROCHDALE 名不出於方域。自與扣氏共事二年。聲名洋溢。從來游說家無及之者。

五 第一次入院演說。卽被舉爲減稅之協理。凡聆其言論。仰望丰裁者。莫不羨其修短合度。心廣體胖。一種英明之氣。溢於眉宇。和易近人。遙而聽之。其聲清越。口齒敏捷。一字一珠。其手容身態。動合自然。衣服雖不甚都。而獨令人注意。其

感人之景仰也有如此。

巴氏入議院數年。雖善說辭。尙未實行。其抵稅之要旨。筆難盡述。爰節錄其大略焉。

巴 當一千八百四十五年。巴氏在倫敦大舞臺演說云。僕等謀抵制之事。已七年於茲矣。在倡議之初。已屬刻不容緩之急務。延及今日。更爲迫切。蓋此六七年中。負版之數。新增者二百萬人矣。生之者少。食之者衆。故稅政與荒政有莫大之關係。合通國之老少男婦。咸引領乞食於閣臣者。呼籲之聲。若在目前。其壯者轉徙流離。徒滋擾攘。其弱穉衰殘者。忍飢飲泣以待斃。方僕等提議之初。已流亡過半。柄政者衣帛食肉。忍視斯民填於溝壑。冥漠中上帝實鑒之。錄小民之冤屈。亦必錄閣臣之罪過。天道好還。豈終任彼殘暴乎。諸君統籌全局。其階之厲者果爲誰乎。試閱日報。與周流而目睹者。民心所向。可見一斑。究屬大多數抵制最少數乎。抑高爵厚祿者壓制貧民乎。今請下一斷語。決定將來。其仍

伏處業主之下乎。抑或由我輩大多數握其實權乎。今飢荒已迫。但求以惠政公理。待此通國之人。固不可偏枯。業主亦不可陷貧民於業主之下。我民生死之權。操諸業主者亦已久矣。諸君試思其影響若何。效果若何。及今弗圖挽救。更待何時。夫英人好戰之名。久構怨於鄰邦。誰秉國鈞。驅生民於塗炭。以快其強暴之心。而樹威武之望。自歷史觀之。爵位勳章。則在官者受之。瘡痍痛苦。則小民受之。國債不能償還。而苛歛叢興。流毒無既。亦但此少數人居中爲崇耳。夫此少數之業主。初言爲政之道。必去偏私。及至訂律之時。則食言而肥。強使日用飲食之端。羣困於壟斷居奇之下。利業主以遂私圖。業主者誰乎。卽此苛訂稅則之人也。

巴氏雖竭力鼓吹。而明其意義者半。昧於聞見者亦半。可見改良稅則。良不易。易。適愛爾蘭 IRELAND 大饑。不得不行平糶之法。以弭患難。首相皮利氏 PEARCE 乃改訂稅例。三年之後。一律豁免。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。進口之糧。概

不納稅。扣巴二子。目的已達。會乃解散。

散會之日。巴氏爲贈別之言曰。七八年奔走相告。藉是會以增閱歷者。良非淺鮮。今雖散會。不過散其形式。至此會之精神。固存於人民之腦中也。又云。今民智已開矣。民權已伸矣。恆宜團結心力。無論何等政府大臣。苟與我民反對者。卒被破壞而後已。他日者求自由。求進步。不必有流血激烈之舉動。但仿此大進行之序。堅持到底。互相勉勵。互相扶持。據理力爭。務使通國之人。堅力相持。政府雖欲不從。不可得矣。

巴氏爲減稅之事。奔走集合。凡六七年。周流結社。遍於國中。從未激成暴動。授政府以口實。可謂難矣。

彼等幹旋之術。惟解釋人之心理。從不挑激人之意氣。故衆人皆樂從之。免稅以後。較之未免前。有天淵之別。民無菜色。而生齒日繁。空乏之家漸少。向也作無米之炊。今且薄有蓋藏。以備疾苦緩急之需。屋日以潤。衣日以華。孩童



入學校者。日以增多。教育可以普及。出口進口之糧。一律通行。則商務有振興之望焉。

在一千八百四十七年。巴氏乃續娶。生子女七人。是年被曼切斯德舉爲議員。巴氏以好生爲心。罹死刑者。改議爲永遠監禁。謂凡此庶民。皆上帝赤子。人不能流人之血也。

英國軍法。軍士犯罪者。例解下衣以就杖。巴氏謂兵亦國民。毋得損壞其人格。須養其廉恥。以保其愛國之心。凡犯杖刑者。分期而禁錮之可也。

英人有國立教會者。勒令民立之教會。皆捐資以獻。無論是否信徒。皆強人納費於國立之會中。巴氏力辨其說。信教可以自由。得益則助之。否則聽之。不必區別國立民立也。

英之學校。恆與教會相連屬。凡不合教會宗旨者。教會每出而干涉之。巴氏謂國立學堂。屬之學部。教會中人。不得越俎。故學校教科脫去羈絆。而學術以昌。

英人初入議院。依基督之名以立誓。故凡猶太以及不信耶穌之教。例不得入議院。自巴氏倡信教自由之說。入議院者但期遵守院規。不拘於立誓。無論何教。皆有被選舉之權利。故是例迄今從之。

鴉片產自印度。英商運入中華。以罔市利。貽患流毒。莫此爲甚。林則徐禁之。而中英之戰事以啟。巴氏以英商在外。貪利滋事。唆使政府。行此強迫之貿易。恃強凌弱。不顧公德。故巴氏在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演說云。近數年中。我英人與東方地廣人多之一大國。已開戰兩次。其第一次稱爲鴉片之戰。誠爲名稱其實。我想愛道德顧廉恥者。必不以此次兵事。合乎公理。今第二次之戰事。卽從第一次之戰事積憤而出。蓋英人先行不義。伏怨甚深。一遇英人。觸而卽發。難怪粵人。格格不相入也。具徵巴氏秉公立言。並不偏袒己國之人。

一千八百五十二年。曼切斯德再舉巴氏爲議員。時氏有注重之大事三。一自由貿易之利益。二擴充選舉之權限。三卽宗教自由。巴氏方於數端中。盡心竭

力。思建樹一二。以酬人期望之心。不意俄土二國。大戰於克里米亞。CRIMEA。故此三事。人皆置爲後圖。

夫俄土之戰。原與英國不相關。但恐俄國土地擴大。則陵弱暴寡之心。必無壓足。英法懼俄人日強。乃協助土耳其以抵禦之。未戰之先。扣布登與巴賴德皆謂此等政策。無益於英。故英人皆以扣巴二氏。不識時務。向之敬重二氏之熱忱。乃大減。

巴氏云。英國之人。未司萬國之警察。何以舍己事而從事於救人。或云助土排俄。以禁鯨吞。然俄土之界。因相毗連而交涉繁多。英法干涉以後。俄土仍屬連界。不更結仇怨乎。法英之意。非以滅俄。俄既可以常存。則保土又何術乎。苟但以兵力脅之立約。兵退之後。又安能使俄人不復萌背約之故態乎。大凡有一國已立一約。又欲廢之。是其中別有原因。或真或僞。最堪探索。他國無從越俎而代謀也。

助土攻俄。英人設愛國會以鼓吹之。會員某氏作書招巴氏。巴氏之意不少動。作書復之云。據愚所見。君愛國適害國耳。喪國之財。陷國家於貧困。我英人之從軍者。死於干戈。死於疾病。幾千人矣。是使此幾千人之妻子父母。不見生還之夫壻子弟也。出此勞民喪財之代價。所得幾何。君試閱報章。卽知克里米亞戰役之慘酷。其枕藉沙場者。或兇戮。或重傷。或搜尸身之財。或掠殘廢之衣。凡此種種惡念。皆發現於戰鬪之間。此戰禍之大害也。僕與君生遵守基督之邦。何可草菅生命。以微眚而釀浩劫乎。凡我英人。多主張助土。以爲愛國。人各有心。固未可強同。然嗜殺之罪。與僕無與。所流之血。不濺余手。濁流浩蕩中。不願與之合污也。人卽詈予涼血。亦所弗恤。蓋我之良心。人不得強我自負之。余恐獲罪上帝。敗壞國家。故不敢從命耳。

氏在議院之中。力排助土攻俄之說。審度情勢。以冀解釋人心。今節錄於下。巴氏云。我國出發之師團。已三萬餘人。前赴土耳其去矣。試思一友作古。吾人

且爲之哀悼。不能自已。今此之役。恐須斷送一二萬餘人。不更可悲乎。僕素不主戰。惟知惠愛同胞。並一切人類皆愛之。今聞多數戰士之家屬。同聲太息。因舍其父子丈夫。不得已出征於遠地。破壞我英人團聚之樂。夫議院之責任。當保全人民之室家。鞏固人民之幸福。一旦處萬不得已之戰事。宜於籌畫之時。衡及情事之重輕。與原因之所在。並計戰勝後。所得之利益。能否與代價相稱。蓋兵凶戰危。非平日之常事。所可比擬者。今所以籌畫不厭求詳者。端在斯也。卽如此役。與英國現況以及將來。皆有莫大之關係。或成或敗。或興或亡。皆不可以預料而逆睹之。愚意政府之措置。已集六洲之鐵。鑄成大錯矣。使不及時指迷而規誡之。則寸衷幾不能自已。今試展觀歷史。稽吾國對外之政策。凡歐洲諸大戰事。於英國無甚關係者。我英每行越俎之舉動。橫加干涉。不守中立。如是則非徒無益。反有害於英國。凡於戰事所希之利益。終屬泡影。未獲實際。累及國債。積負至八億金鎊。貽國民無窮之巨害。向使前此七十年中。出一定

例。凡與我國無甚影響之戰局。我英國皆作壁上觀。則此辱國體。羞人民。遭貧困。罹罪惡之事。皆能解脫。今日之國土。當成錦繡之公園。民之室家。已成都麗。通國教育。可以普及。雖戰勝之榮名不著。亦屬無妨。使我國於世界。建設一良好之模範。使世人有所矜式。與列邦交際。悉合機宜。不負己亦不負人。國家乃鞏立於和平之基礎。豈不愈於今日萬萬哉。

巴氏以此直言忠告政府。時人大反對之。雖推舉巴氏之黨。亦滋不悅。故曼切斯德之府尹。集衆會議。討論巴氏所主之言論。何故忽背吾黨推舉之心。喧呶誚讓。幾不容巴氏出言以置辯。有痛恨巴氏者。造一木偶。肖巴氏而火之。蓋謂非限於國法。已焚此涼血之人。然巴氏雖逆衆怒。曾不稍懼。一秉初衷。肆其口才。以救人之苦難。仍一再請於議院。其演說甚多。節錄如下。

今睹在座諸君。觸及此一年之內。爲伊等所致之苦難。心焉傷之。悲不成語。卽以我之所知者。本院從征之人。已喪失數友矣。前此傍予而坐之波參將。距今

未久。我猶遇之。詢以願赴戎機乎。伊答云。余懼不免。其所謂懼者。非膽怯也。徒以弱妻無所託。子女凡五。皆童穉無知。難於遽舍耳。今波氏已寂睡黑海。不復與妻子作永訣之辭矣。尙有與君等共坐之柏參將。面目溫厚。藹然可親。衆議員皆與之莫逆。今亦長臥於沙場矣。斯二君子。永不復與吾等共座。靜言思之。能無惆悵。況有武員百餘。均屬陣亡。其餘四十餘人。疲於軍事。斃於征程。更有二百餘員。負傷極重。此一役也。將校傷亡者尤烈。伊等身先士卒。爭赴前敵。故危險更大。其餘兵士死者更衆。故全國人士。皆陷於別離悲戚之中。上焉者有多數貴婦。衣縞素而寡居。下至各城各鄉。靡不有一二倚閭而絕望者。慘痛如茲。皆政府可已而不可不實階之厲也。我不敢謂諸君忍於棄民。但處此生死存亡之戰役。必當詳細斟酌。不可不慎。決不當以兒戲出之也。

今聞某公爵之言。語涉戲謔。似怪予爲反對者然。謂我爲一意弭兵。並此萬不得已而用兵者。而亦反對之。予亦何怯不爲辯駁。但藍皮書中之大事。彼所根

據者。我亦未始不知。予卽持斯書以決今此之兵事。甚不合於理。且非萬不能免者。後世之人。尙論今之戰事。決無偏見。而畸輕畸重於其間。參觀彼此。下一公評。必以英人爲非是。毋謂反對此役者。惟予巴賴德一人。且毋謂責備乖方之政府。亦僅予一人。通國之中。亦有所見略同者。縱使惟我一人。孤立此反對之地位。余亦何懼。蓋我之心中。自有一大可安慰之意境。卽我所出口者。無一語曾助人損國之體。費國之財。流國之血也。

無論議院之內。與議院之外。巴氏皆竭力反對此助土攻俄之舉。蓋此戰實出於情理之外。然孤意徑行。排犯衆難。殊屬不易。必其魄力過人。乃敢違衆。以致巴氏之黨。人皆擯斥。本城屆改選之期。人皆不舉巴氏。然雖不見諒於當世。及今則咸服其先見。有嫻於掌故者。多謂助土攻俄之爭戰。與英無裨云。

巴氏遭嫌於曼城。在一千八百五十七年。其時巴氏抱病。未獲辯白。是年卽被選於伯明罕 BIRMINGHAM 城。值病猶未愈。不能視事。然伯明罕人皆欽佩。



巴氏。而卒舉之。故巴氏爲其地議員以終其身。

被舉之時。巴氏所希望者。在擴充選舉。與夫政教自由等事。巴氏全健後。卽爲選舉之事。力圖擴充。值印度忽起擾亂。英人罹禍者甚衆。人皆以平定印度爲至要之問題。

巴氏當未聞亂事之前。已注意於印度政策。曾在議院中宣言數次。須施善政以優待印人。初印度屬英之印度公司。管理之法。頗滋流弊。稅則極重。攫印度之利。入於私囊。至事關公益者。則吝惜經費。多未施行。故印人怨之。巴氏在議院代爲申訴。謂印度不可屬之公司。須政府設法管治。一則有統一之法。一則有監察之權。巴氏閱印度英人出版之某報。謂印度之貧民。生計甚苦。彼等之住所。惡陋不堪。西人犬房。殆猶勝之。所衣之衣。破爛已甚。有多數窮民。日僅一餐。錦繡膏粱。未曾夢見。啼飢號寒。在所不免。凡人類生活之幸福。若與印度人無與者然。印度公司。歲入三四百萬金鎊。苟衆人知所從來。能不污耳而汗顏。

乎。巴氏持報入院。大聲朗誦。故印度公司。與巴氏有惡感焉。巴氏復勸印度公司云。不必過求廣土。一意蠶食。公司已佔之地。不爲小矣。宜若可以知足。若欲印度受益。沐我教化。不若速行善政。所謂善政者。全賴待之以公道。各適其宜。吾等守基督教訓之人。當激發基督之道德也。

巴氏先申此警惕之良言。於處治印度之現狀。適合機宜。惜人不之信。故一千八百五十七年。陡起變亂。經此難之後。英人乃遵守巴氏之法。解散印度公司。將印度直轄於政府。其改革之初。英國所派印度總督。與其僚屬。弊政亦多。故巴氏頗責備此選派之事。其在議院。謂新任印度總督。人地生疏。於印度風俗人情。未能洞悉。夫印度約有二十國。區方言二十餘種。乃新督未能知其一二。昧於國事。不通民情。惟恃住印度之數英人。以爲耳目。全國之大城。未經游歷。深居督署。但知官吏之事。至國計民生。無暇注意。故難勝總督之責任。至論總督以下之官制。委任不專。視若傳舍。席不暇煖。又顧之他。予聞本格 BENGAL

之民。約計數百萬。每百萬中僅英員三四人。何足以敷治理。至駐印之英員。亦有數人。爲余所稔。惟舉一盧姓者。可見一斑。彼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赴印度。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返英。二十一年中。歷任亦二十有一。況其間返英二次。需期四年。故彼所蒞任之時間。若勻計之。每任僅九月耳。

復有紀某者。旅印度十有三年。歷任已二十四處。五日京兆。何能施其展布。初非其才之不逮也。實設官分職之規模。紛更紊亂。故無效果。是以印民未沾實惠耳。予不敢以良謀自矜。若依愚見。則總督所轄之境土。及其所統之事權。過於寬廣。欲得贊襄分任之宜。是非就各省分設一副督不可。今以一萬五千萬之衆。羣待治於一總督之下。才力幾何。而能彼此兼顧巨細靡遺乎。况簡命赴印之時。履新諸員。亦不必盡屬通才。故印度之新政。流弊孔多。設下車之日。卓著新猷。則此次可憫之亂事。亦何自而生。若今猶不改良政體。恐一波甫平。一波復起矣。吾願政府中人。樹名譽於世界。使知我國家不獨有攻取印度之武

力。亦且有治理印度之才能也。

印度自隸於英。無論屬諸公司。屬諸政府。均不願任用印人以參政事。一則懼反正而叛英。一則懼居官之無術。巴氏力爲解釋。謂政府云。印度紳耆。儘可擇尤錄用。必資人地相宜之助。是宜推廣其教育。以肆法政。由是印度之人。得漸入官界。今印度多用印度之人者。實緣於此。

一千八百五十八年。巴氏在伯明罕城。將所擬擴充選舉之法。在衆中宣布其詞曰。前此審訂選例。乃在一千八百三十二年。較之舊例。雖爲精進。衡之現况。尙未完全。向隅者仍復不少。非自外於選民也。徒以所納房捐之數。格於定例耳。推巴氏之意。無貧無富。無貴無賤。但年已成丁。二十歲。授有家室者。皆得有選舉之權。

又云。近來選舉之法。甚不平均。有昔爲通都大邑。而今已式微者。尙仍盛時之選額。有昔爲郊原。而今爲城市者。未增新進之議員。故膺選之人。不克代達其

利弊。又云我觀今之組織議院者。信其無代表人民之實際。此事蓋有確據焉。即如約克 YORKSHIRE 一廳。有十邑公舉十六員。有八邑共舉十四員者。詢及十邑之民數。約有八萬。而八邑之民數。則有六十二萬。八萬人得舉十六。而六十二萬人僅舉十四。非不平之確據而何。或云布克司 BUCKS 者。一小廳耳。全境之民。十有六萬。較諸伯明罕城人數。僅及其半。乃布克司得舉十一員。而伯明罕三十萬居民。僅舉議員二人。如此類推。不勝枚舉。予略舉一二。以暴茲選舉法之不公。然我即不言。諸君亦未必不知。又云下議院之中。有三百三十員。代表十八萬人者。亦有二十四員。代表二十萬人者。故下議院員額。亦未昭平允。亟宜改良。惟應如何變通盡利。願與諸君子一決其究竟。毋徒襲代表人民之外觀。當求能代表人民之實際耳。

今通國之中。得選舉權者。僅六分之一。度諸公亦必與我同情。皆欲此年已成丁。授有家室。並未干犯律法者。同享此選民之權。但多金負勢之徒。恆不欲舉

此權利。一旦而公諸國人。窺其私意。似懼人皆得權。則伊必夢寐難安。一若將掠其家財。頓滋危亂。譬諸孩童夜寢。非有燈燭。不能入睡。否則若鬼魅盜賊。紛至於臥榻之前。然則若輩之利令智昏。亦猶穉子氣乎。有多數富厚之家。恆恐窶人之劫其囊篋。故時時戒備。有此目光如豆者。橫梗其間。故選民之資格。不能普及。而房捐一項。未免太鉅。當格外減輕。使界限更寬。則選民乃多多而益善焉。

人人盡有選舉權。固有流弊。但今所定選舉之法。不甚平均。卽如伯明罕。人約三十萬。但舉二人爲議員。而數千人民之小城。亦能選舉二人。與伯明罕竟無差別。是卽未爲公允。宜於速改。不然則徒有其名而已。

更有一最要之問題。卽此投票之時。某人選某人。不可漏其消息。蓋投票不密。則人懷顧忌。恩怨叢生。不能各如心意。以舉其欲舉之人。曾有田主。示意佃戶。使舉其欲舉之人。及知其所舉爲誰。順其意則喜。逆其意則惡。他如工廠之主。

人。其駕馭工人。亦如是也。若欲除此積弊。使選民得自由之推薦。則非祕密投票不可。厥後巴氏之言。遂漸施行。至今日則完全收效矣。

此後巴氏再當大事。每肆辯才以解釋之。時南北美因釋奴問題。自啓紛爭。此戰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。北美之人。主張釋奴。南美之人不從。於是從事於戰者。凡四年。此事本與英無關。但英人亦主釋奴。故欲北美之獲勝。

戰事過久。南部要求自主。有少數英人欲承認之。南美之人。且挽英人暗爲助力。巴氏竭力反對。謂英人不可援助此苛待奴僕之羣。以喪人道。或云南美若釋黑奴。則與棉業。必受影響。因英之布業。半資南美之棉。若使黑奴自由。則南美之棉。無人種植。是說也。巴氏竭力闢之。

一日巴氏在議院云。議長乎。此次戰爭。固美人之浩劫。然我察其因果。殆因前此苛虐黑種。有背人道。宜食茲顯報耳。乃有人頗希北美不能取勝。南北永不復合。以是設想。可謂異矣。然余不之異也。因我之意見。原與人異。我甚盼南

北速行和好。共成一鞏固文明之國土。但有一事。我甚以爲異。英人中有甚願南北分疆。承認南部自立。入我文明諸國之交際團。以便南部仍行此苛待黑奴。永存其惡虐之根。余等當知此次叛亂之原因。實爲南部畜奴而起。故此戰之結局。誰能預料。我但知我之所願。可質上帝。以冀釋放此受虐之黑奴。予以自由。或能洗滌美人之前愆。以復其名譽耳。余惟以此義舉。上祈公道之神。并勸我議院。不使我英人舉一手。出一語。以助南部。使成立此不義之國云。故南北媾和之時。英人並未嘗爲左右袒。實皆巴氏主持之力焉。

一千八百六十五年。扣布登逝世。巴氏大爲傷感。在議院演說云。余失此良友。中心悲悼。難於口訴。二十年如兄如弟之故交。我甚愛之。今遽作古。而余愛彼更切。彼爲品性純潔才幹偉大之人物。世所罕有。莫公爵。LORD MORLEY 編扣氏之傳云。巴扣二人同心合意。無論院內院外。從無相背之語。二人同勸英國順從公理。識見皆極高卓。其所規勸。均合於理云。



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格蘭斯吞 GLADSTONE 爲首相。請巴氏當內閣大臣。兼印度藩政大臣。但巴氏體弱。不勝繁重。勉任工部大臣。故有大貴人之目。惜未久染病。辭職。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。病愈。充藍邸藍爲地名稱邸大臣。一千八百八十年。再任是職。時有埃及之亂。埃及初屬土耳其。後爲英人助土國以治埃及。生亂之時。首相格氏。派艦攻擊亞力山大城。巴氏不從。自行辭職。其辭職之意。顯明格氏此舉之非。巴氏與格。原爲故交。一旦分手。未免傷心。深信英人不應干涉他國分外之事。自罹戰禍。故不得不相離也。

一千八百八十六年。首相格氏。提議愛爾蘭自設議院案。巴氏謂此舉無裨於愛爾蘭。不如仍其舊例。派議員至倫敦議院。巴氏因此議案。又與首相格氏。意見相歧矣。

巴氏暮年。忽激起英人敬老之心。舉平生瘁精力於議院者。幾乎有口皆碑。時一千八百八十三年。伯明罕人以巴氏代表本城。已歷二十五年。爲之開紀念

會以伸慶祝。張燈煥彩。如入不夜之城。鼓掌歡呼。一時稱盛。并勒一石像。以示瞻仰。

巴 賴 德 傳  
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。格拉司哥 GLASGOW 大學。聘巴氏爲校長。一千八百八十六年。奧司福 OXFORD 大學校。贈巴氏以最優學位。朝野之間。悉以元老尊之。

一千八百八十八年。英美方有小嫌。幾開爭釁。英國遣張伯倫 CHAMBERLAIN 赴美議和。事平返里。伯明罕開會歡迎。巴氏蒞會。講演和平之幸福。惜精力已衰。演說之業。遂終於此。是年抱病五月有餘。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之春歿。享壽七十有七。

英京倫敦。有古陵焉。所以尊帝王禮聖賢者。得會葬於此。英人敬巴氏。欲以此禮待之。巴氏辭焉。謂此生不過平民。不敢僭尊寵而事奢華。苟全手足以歸故土。於願足矣。故巴氏靈櫬。卒葬於若司得公誼會之坟山。遂其志焉。

綜觀巴氏之言行。有啓迪。有觀感。每舉一事。類皆根基於誠篤。不假詭譎之手。段。不計身家之便宜。定見所及。必力持之。暢所欲言。不避嫌怨。有熱心。有毅力。故事無不舉。身居議員。不沽不虞之名。不畏求全之毀。銳志從公。曾不冀身居通顯。獨攬全權。入閣之時。以政府措置有乖。卽行休致。不作戀棧之想。嘗在議院云。今之議員。但求己黨操權。以爲光華。余竊鄙之。余視此權勢之榮利。輕若鴻毛。我若希榮譽。求聞望。圖垂名於後禩。亦惟恃一己之言行。以爲國利民福而已。卽此可知巴氏畢生之宗旨。且知其有感動人心之特權。伊之演說。言必有中。得聆辨難者。率有返彼迷途。引入道岸之景象。

巴氏重自由之界。使人人負其責任。各盡此一分子之責任。不相推諉。當自己拯救自己之困難云。

巴氏未入政界。百工有菜色之憂。迨其秉政以後。百工有足食之樂。前日之民。半多愚昧。巴氏教之。民智大開。昔之公民。限制選舉之權。巴氏擴之。而人得選

舉之自由矣。

凡英國境內之孤寡。以及遠阻重瀛之黑奴。飢寒交迫。冤抑莫伸之印度窮民。并英人之苦於征戍者。皆沐巴氏之德澤。拯水火而登衽席。微巴氏其誰與歸。巴氏非自用自專。好爲反對也。實出於愛國之忱耳。若遇大經大法。良法善政。亦極服從。惟因失於公允。或阻制自由者。始不得已出而抵制之。巴氏有言曰。君等勿疑我譏刺國政之言過多。贊成國政之言太少。謂余愛國心之淡薄。其實不然。蓋吾心以國利民福爲樂境。然苟不依國憲之公理。並得當國者導此公理而施行之。則萬不能得茲樂境。余自問主持公理。並不偏袒上下之人。予每於稠人中演說。以勸導同胞。但據公理。恆受怨尤。詈我之聲。如被狂颶。而余代表官僚者恆少。代表平民者獨多。平民不能以高爵厚祿爲酬報。而我卒爲衆生以服其勞。蓋我有一至美至高至久遠之獎贈品。印於方寸中。自信爲人勞役。秉公理。守國律。體上蒼以贊化育。使人人得眷顧之幸福。是余之素志也。

英國史家馬卡特 MCCARTHY 論巴氏之辯才云。英國自古至今。在公益上。巴氏洵爲唯一大演說家。其體態莊嚴。容色和霽。望而知爲端人。其聲音宏遠。詞氣清朗。發爲文章。純粹精當。出席建言。不矜意氣。守君子之常度。以自克制。無論如何激刺。不發牢騷。間作談諧。以資解頤。或作寓言。婉而多諷。語至沈痛之際。言樂事則人皆色舞。寫憂心則人咸墮淚。讀書雖不多。而精於檢擇。一經爐冶。盡屬精華。斐然文章。懸河傾瀉。有天授焉。

巴氏之嘉謀嘉猷。指不勝數。總之其最大之目的。在國與國和。人與人和爲要素。其箴言云。凡具權利。必負責任。權利愈增。則責任愈重。人各如其分際。以盡其職。其評論國是。不以大小。惟以道德。論國之興亡。不在人之多寡。但視其人。之程度如何。國之富強。不在廣土衆民。多財善賈。端在正直而有公德。字弱小而合理。希真理之發生。此巴氏根本之要道。必期人人和輯。出於至誠之愛心。其善量庶圓滿而無缺矣。



# 巴氏演說選錄

## 演說一 通商自由

英國百年以前。進口糧食稅則甚重。其故係因田主欲高貴糧價。倘進口之糧價賤。則銷路必有妨礙。故用重稅之法。以期內外糧價相等。但此等辦法。田主固得有益。而工商力作之人。恆以糧價過昂爲苦。因此巴賴德與扣布登等。設立求免糧稅之會。以蘇民困。遍遊通都大邑。廣爲演說。一千八百四十五年。巴氏在倫敦大舞臺演說。其詞如下。

當時首相皮利。因議院議論糧稅。難於決定。內閣遂全體辭職。

一十三 傳 德 賴 巴

前月。予持求免糧稅之目的。遍歷國之南東西北。每當繁盛之處。必詳爲演說。並得晤談多數知名之士。據予所見。免稅問題。決不可視爲小事。緣衆人之思想論議。皆知重視之也。方在予以前演說之友。所稱惟願和衷商議。不可各樹旗幟。致起爭論之語。予謂不然。糧稅之關係。工商多數人與世爵及田主相敵。

對。一則惟利是圖。一則購食不易。紛爭之事。勢所難免。溯查近五十年內。爲工爲商之兩途。大有益於英國。國內人口。亦漸加增。村鄉成爲邑聚。邑聚成爲都會。於是從前之輕視工商者。乃悉知其有益而稱重之。爲田主者。亦明知一國之內。已黨僅居其一部分。而工商與平民並屬重要。是以國家政治。必求普益。在四年以前之內閣。因不允免去糧稅。已經敗退。現在皮利內閣。亦因此事辭職。予等試思。繼任內閣者。倘仍不肯允多數人之請求。免去糧稅。無論何人。吾決其不能安於其位。至於限制糧食。糧價騰貴。平民不得飽食。則設政府之爲何。恐亦將不能自立矣。

綜觀以上情形。知糧稅不免。國家已無安枕之日。尤可慮者。糧價高貴。國稅之收入。必形減色。別種之稅。勢必增加。當此之時。無論政府何人。雖有議員之助力。竊恐怨毒所積。禍至無日矣。此予所敢斷言。若不允免糧稅。政府無策可以奠安也。



予等籌議抵制之法。蓋已七年於茲。在倡議之初。已屬要圖。至於今日。更爲迫切。蓋此六七年內。生齒增加。已達二百萬人。而糧食產植之數。較前相同。待食者衆。恆虞不給。合全國之老弱男婦。以引領乞食於政府。呼籲之聲。如在目前。於是壯者散走四方。做擾時聞。其弱穉者。則輾轉溝壑。忍飢而死。計其數。蓋不知凡幾。而政府置諸不問。夫天之視聽在民。皇矣上帝。鑒觀四方。小民之困苦。實爲政府之罪尤。天道無私。吾知其必不忍漠視也。今日之事。民心所向。可見一斑。究之釀此爭端者。果爲誰乎。大多數抵制小分子乎。抑高爵厚業者壓制平民耳。今請下一斷語。吾輩將來果願伏處業主之下。抑由大多數主持。今飢荒已迫。但求惠政與公道。以利此通國之人。固不可偏枯田主。亦不可陷貧民於田主之下。我民生活之機。執諸田主之手。亦已久矣。及今弗治。時不再來。況英人好戰之名。久已構怨於鄰邦。驅生民於塗炭。以快其虎狼之欲。必有尸其咎者。乃縱觀歷史。蓋有錫受爵位勳章之寵榮者。惟在官者耳。而瘡痍痛苦。小

民則受之而不敢辭。因之用費浩繁。國債增益。苛稅且叢興於後。夫此流毒於無窮者。實此少數人居中爲祟耳。

不但此也。少數人所爲之弊端。今試推舉一二。卽如賭博之事。本不應爲。窮民小子。偶爾呼盧喝雉。往往重罰之。不少寬貸。而大家貴族。羣聚賭賽以爲樂。一擲金錢無數。則絕不過問。此一事也。豪貴之家。每有廣場。射飛逐走。狩獵其中。倘有時或雉或兔。逸出獵場之外。致踐食稻粟。鄉人逐而傷之。則大興問罪之師。此又一事也。又如視在國內極貧之民。嗷嗷待哺者。蓋居十分之一。而坐視不爲之設法。又如此少數人所有之土地。以保愛風景供其游覽之故。往往屏逐居民。人無安棲之所。於是有遷往繁盛之處。擠擁不堪者。甚或流移外國。凡此皆彼等少數人苛待平民之現象也。

有沮害我輩之事者曰。君等攻擊少數人毋乃太甚。且工商力作之人。半屬擾攘。不守法度。反欲奉民作主等語。以予觀之。我輩及一切工商力作之人。何嘗

不願守法。若有善政。皆將欣喜之不暇。蓋其實非與彼少數人有何仇隙也。糧稅太重。不但工商受損。卽力田者亦隱被其害。蓋田之獲利。僅此已足。種植之事。田主遂不甚講求。傭工既少。農夫必有賦閑無事者。謀食無所。勢不能不賴周濟。且因事少人多。工資亦漸落而微。農夫終歲辛勤。所入不足以仰事俯畜。終日患貧之不暇。若計及終身。則更何堪設想。我輩提倡求免稅糧之舉。吾知服田力作之倫。皆將聞風興起矣。

凡此艱難困苦之形狀。乃所以激厲我輩之進行。在渠等身受困窮。幾不能有生人之樂趣。溯其年少之時。作田家輕細之事。所受工資。本已甚少。成丁以後。爲嗣續計。若娶妻室。亦爲田主所不願。倘生有子女。本宜欣慶。乃適益己身之憂。目下已難於覓食。將來更屬不易。蓄積毫無。自不待言。受人周濟。亦爲可恥之事。或有至六七十歲。不願受周濟者。則農夫會給與一錠之金。然則何如當其壯年。稍加工資。使農夫得稍有蓄餘之爲善也。

吾甚怪夫本國政治。因有重稅法則。使農夫小工。已不免如此苦難。而且阻人進取之心。農人並無十分竭盡地力之心。不但如此。進口糧食。亦因之減少。國產既不敷用。外商又少運糧。國民烏得不艱食哉。

現在商務有興有衰。以予觀之。不久將有大衰之象。殷實足用之家。恐不免有忽焉破敗之事。推原其故。亦由重抽糧稅所致也。

以上所言衰頹之象。關繫商務。固覺令人心懼。而國民德性。亦受此弊政之損害。所謂無恆產斯無恆心是也。

饑荒之事。有備斯能無患。現在政府雖明知饑荒之必至。不特毫無籌備。並且不允免此糧稅。卽如食寡人衆。而彼等直謂汝衆可分而食之。窺其心術。是無論貧苦柔弱。餓死道路。決不擴糧食進口之門。蓋恐有損於國內之田主也。

彼等少數人把持重徵糧稅之法。已三十年之久。雖國民重罹苦難。吾知其決不動悲憫之心。我輩當善自爲謀。設法抵制。以表示國民之意旨。卽如現在聚

會討論。開擴智慧。使咸瞭然於此事之所關重大。將來再舉議員時。則同情者衆。體卹吾民之政。或不難見諸實行乎。

二百年前。英國之王。暴虐失信。濫用其權。率行加稅。不付議院公議。民情不服。與王力爭。國內遂成爲戰場。卒之國民獲勝。推翻朝廷。試思我輩先人。不甘受王之暴政。至於我輩。豈應忍受少數人之荼毒。譬諸勇士力搏猛獅。不宜反畏狼也。

如是。予輩亟宜通國一心。以期推倒此少數人。改革害民糧稅。蓋我等今日之目的。皆極公平正大。況現在人口加多。國又益富。選舉之額。亦有擴充。力量既足。志願必達。蓋較之以前興動干戈者。大爲和平。是以我輩必須安心盡力。期遂志願也。

若半年之內。重額糧稅。已經免收。則將求免糧稅之會解散。但予甚願英國國民。當永久不忘選舉之人。大有能力。予又勸凡我國民。應以此權作爲自由生

活之門。俾少數人不能以其智力。壓制人民。則將來通國自由。幸福無量矣。

演說二 擴充選權

一千八百五十八年。巴賴德氏前往蘇格蘭。經過繁盛地方。演說擴充選舉之事。其目的欲選權普及。凡租有居室納濟貧捐者。不論爲數多寡。及轉租之客。年租十鎊以上者。皆應予以選舉之權。又提議暗投票之益。及平均各處選額。在格拉斯哥演說之辭。茲錄於下。

此數月內。如今日之大集會。蓋經數見。予每推索其何故。感動同胞之心。令諸君如此之苦意經營。究爲何種之問題。是以予頗信其必有重要之事端。奔走大眾。時集會而討論之。今日之會。其宗旨係爲辯論改良選舉之大題。卽商酌如何能固我先人遺留之自由。無復有重要逾此。可以激起我輩保愛自由之人。聚集如此之多者。

議院之關繫。以下院爲尤重。下議院者。直吾民自謀保全自由之所。若非下議

院。是無自由矣。開創北美賓衡斯法尼亞邦之賓衡氏。爲著名之英人。其解自由曰。自由之國。尊重法律。法律者。國民集合意思表決而成者也。予以爲預會諸君。均應曉然所商議之事。關係之輕重。立定志願。擬備善策。以擴充改良選權。俾通國之自由。發達無遺。

有誚予者。謂予各處之演說。徵引事實。核算數目。瑣瑣屑屑。千篇一律。甚屬毫無興味等語。夫真情所在。予豈能不核實而道。倘言論之間。有彼此不符之處。恐誚者又將起矣。予之爲演說也。雖所在不同。聽者各異。而人則皆屬同我之人。此所以不得不爲之反復辯論也。譬如予語諸君曰。現在通國有選權者。僅爲男丁六分之一。或又曰。此六分之一之內。又有六分之一。其實權與其餘六分之五相埒。似此不平。倘不詳細解說。則不能明其實事矣。

現在選民之額。大不均平。所以國民之意見。不能上達。予知孟切斯德等七城。人口共三百萬。而選額則僅三十。又有百餘之小邑。合計不過二十萬人。選額

則竟占百二十八人。此無數小邑之中。有占八十六人中之一人者。有占二百人中之一人者。以之比較繁盛如孟切斯德等。萬中舉一。豈得謂之公允哉。不但此也。地狹人少之處。其個人自主之權。往往喪失。操諸世爵及業主之手。有選權之人。不得不聽其驅策。而順其所欲。如是。此等之議員。烏得有求利於國計民生之意。本無事事。但博代表之虛名。以遨遊於都市。則已如願以償。是以代表之職任。仍屬缺而不完。國民之利益。更無十分注意保護之者。試觀議院對於民所共欲事件。可決者蓋少。其於少數人之利益。實已多方保全之矣。在座諸君。或有譏予之意見。專以人口定各地方議員之數者。此實不然。或者云。不但應計人數之多寡。並須核其地之財產等語。試考蘇格蘭所屬哀丁堡及格拉斯哥兩大城。予曾調查其財產之數。書之於冊。以備比較。蓋服從權貴之小邑。爲數逾百。而財產之總額。不敵此兩城之數。但此兩城僅有四議員之選額。而彼百餘之小邑。乃能舉百二十有八之代表。是無論考核人數。或財產。



或他事。俱足證現行選額之不平。

由是觀之。我輩應當提議改革。尤必先事詳籌。而後方臻完善。蓋有人亦嘗附和改革矣。但細考其實際。則遇事阻撓。此實難信其有改革之決心也。

有反對者。不悅予之言。殊不知予之對於擴充選權之問題。何等注意。予迭次演說。舌敝唇焦。不敢告勞者。乃深知予所肩負責任之重。不得不愷切敷陳。掬赤心以奉獻大衆耳。予願世之凡爲國民代表。或演論重要問題。感化國民。皆應重視此責任。毋或輕忽也。

予非崇信邪術之人。亦非謂有靈妙之法。可救正國家之謬誤。予亦無巧計。能使通國忽焉受福。予之所論者。祇此合宜之法。改良選舉。平均選額。此非予個人之意見。前六十年內。明達愛國之人。與予同意者。蓋爲不少也。

有以予之言爲可懼者。謂擴充選權。是使我國陷於危難中。予不知其所懼者究何爲乎。現法。租屋十鎊以上者有選權。予欲擴充之。不拘十鎊之數。凡住屋

及納濟貧捐者。無論多寡。皆與以選權。大略不過如此。且予欲擴充之意。蓋見夫國內無衣無食之民。所在多有。每恃同胞之周濟。合計全國濟貧捐之收入。爲數約七百萬。專爲救濟之用。此皆取之租房之人者也。是以鄙意不問誰何。能盡周濟之義務。即可謂爲國之仁人。卽應享有選權。

此濟貧捐。係由各地方公共舉人管理。公舉無一定之法。有數處。專計人之財產。以爲標準。財產多者。一人或得五六票紙。其少者。則人僅一票。此法必爲票少者所不喜。無論何地。票少者對於票多者。決不能平。或有言曰。所收捐款。大半係屬本處地方之用。或拯濟饑寒。或補修橋路。地方之富有財產者。納捐必多。是地方之用。多數賴乎富室。卽不能不多予以投票之權。使之得以經理其事。而准駁其用費。以予論之。此法在村邑之間。或尙可行。至若一國之大。豈僅稅款之收納。與用費之稽核哉。保護國民之自由。施行有益之政策。皆屬繁重之事。或者之言。烏可行哉。倘若有人。財產較多。可投六紙之選票。他人則僅一

票。以此舉國會議員。實爲獲罪吾民之事。予知比年以來。國人之意見。國人之聰明。國人之權力。彼此聯合。已有進步。蓋不久人人可以曉然欲求國家之治安。與其利益。此選權必應普及。庶上下同胞。同享有此權矣。

予等討論此事。須逐節精確解說。倘有一節未曾明晰。易滋聽者之誤會。或有一節遺漏未及。明日必有謂予之意見改易者。予在哀丁堡地方演說。爲時甚短。未述及暗投票一事。蓋有人謂予更改意見者。但今夕予必爲諸君詳細說明。予以爲暗投票法。爲最要之事。現時已屬當行。將來擴充之後。更爲重大。若不如此。是與之以權。而爲有力者所制。終不能用。不如不與之。爲愈也。予不知抵制暗投票法者。其意何在。有詆爲害國者。予實不明其理。例如先時曾有何等之權利者。並不因暗投票而有所損失。有財產者。仍襲其財產。有學問。有聰明。行慈善。崇道德者。一切衆生。各使用其固有之權利。一無所失。但不義之業主。不義之債主。及購貨大賈。平昔以壓制迫脅之手段。求選票之多者。則不

能無損耳。

暗投票之法。不但能保護自由。亦能輔人之道德。往者當選舉之時。有被選資格者。奔走各處。多方設法。以請託於有選權之人。又必先事密查。若某之主人誰氏。屋主何人。或有債主。則祕密運動。借助鼎力。以使人不敢或違。是雖名為請求。實則專用壓力。以強陵弱耳。由是言之。因無暗投票法。選舉之時。不敢自由。乃損己以徇人之欲。其敗壞道德。損喪自由。爲何如耶。然則予與諸君所論改革選權之事。爲人所歡迎最爲重要。蓋無有如暗投票法者。

予今日爲諸君說明平均代表之事。此事頗不易辨。然不問如何爲難。亦應設法辦到。改革之法。要不外損有餘以益不足。譬若地狹人少之處。卽不應有選舉代表之資格。可聯合數處。公選一員。如此。則議場必有多餘之坐席。以之增益繁盛各地方之選額。一轉移間。庶近公道。現如格拉斯哥與哀丁堡兩地。人數共約五十萬。僅僅選派四員之代表。而他處小邑。人口合計。倘可比此兩城

之數。其議員必有八十或一百之額。似此情形。諸君若緘默無言。則予不敢謂諸君爲真正愛護自由之人。予現在亦不必發予之意見。必謂選舉代表。應得若干人之一。卽當今大臣所主張。五千人之下不應有代表。或曰。萬人之下。不得獨舉代表。應聯合公舉之說。予不具論。

諸君應能記憶已往改革之事。有時而優。亦有時而劣。譬若食品。先嘗者其味不佳。改食他品。未必卽佳。或經行此道不潔。改由他道。或又不潔。所以改良云者。不能改而果良也。未求精於前。斯不能收效於後也。選權之擴充。最爲重大事件。誠恐改而不良。詳細加以商酌。我輩尤應注意。政府之所謂改革。慮其有名無實。形式或不同。而弊端仍在。

予甚惡夫世之強分人之等級者。必曰若者爲下等。若者中等。若者上等。其蔑視人權。毋乃太甚。予今者演說。揭選舉之弊竇。遂沿用其名稱。實非余心之所願也。現在通國百工之流。世稱爲下等社會者。大率並無選權。卽予頃所言已

有選權之人。世所稱爲中等以上者。亦多數爲人所挾持。不得其自由。是以予欲詰問中等及下等之人。胡不同心協力。以求改良。而隱忍若此哉。予之苦衷。中等人亦應洞察。非但與下等人以選權。並謀保衛大衆之自由。

或者有爲驚恐中等人之言。謂工作之人。將起而與其上級相抵抗。不復能聽從指使。斯言也。蓋可徵之往事矣。諸君年長者。當猶記憶前四十年。此等政治集會。決不可行者。何故。蓋其時之官吏。懼人民論議國政。易啓以下犯上之漸。於是禁制之。摧抑之。使不得伸。雖一千八百三十二年。選權微有改革。而貴族則誠恐誠懼。謂必害國。孰知所結之果。國則較爲安適矣。民則較爲興富矣。前十餘年。予演說免糧稅之題。亦有無數詆毀之人。謂其必害於衆。其時有一貴爵。恐民權過重。將不利於己。言欲去之他邦。有小工諂之曰。將能率爾土田。如取如攜。適彼樂郊乎。今人則謂若如此擴充。不但農業損失。卽工藝與出口入口之商業。皆將受損。以上種種之言論。實則深恐國民之能自設法謀其利益。

思想之悖謬。烏足爲據哉。

人之言曰。房稅十鎊以上者。是華美之人。是國之仁人。是以應有選權。若九鎊。或八鎊。則無此資格。或減爲六。再減爲五。則尤爲不及。或者又以通國有選權。易於倡亂之語。欲以懾予。予豈信之。予提議選權改革之意。蓋有見夫昔日同胞之待遇。顯分畛域。不能一視而同仁。是以欲求普及。加多有選權者。俾我之同胞。皆享其應得之厚待。亦使後人緬述往事。稱道現今所行。爲眞智識。爲良政策而已。

有因予未曾說明工界有選權之利益相詰者。予蓋決知其利益爲甚多。予曾見不得選權之人。當選舉時。徘徊議院之門外。且前且却。窺其心。若有欲得其權之希望。卽觀其容貌。亦發見鬱鬱不樂之色。假令俾以選權。使之非徒作門外之觀望。直能入其室而據其席。予知其必因能與聞國事。而瞿然興起矣。譬有人。平居無事。卑鄙愚拙。不自振作。若有人試之以事。自必頓改形狀。敦品勵

行。成爲聰明自愛之人。所以擴充選權。及於工界。輔衆人之道德。助自立之精神。不亦大有利益哉。

要知工界預選爲有益之事。現在國家之費用。國民非但毫不瞭然。亦無法干預其事之當否。今爲度支大臣者。雖數次宣言。國費專恃政策。然予之所見。以前之政策。則有甚可怪者。以外交之故。增貸國債。使後之人年付二千八百萬鎊之子金。卽國內之軍費。亦累我輩歲納二千二百萬鎊之鉅。至若外交政策之當否。予不多辯。因與今日演說無關係也。

在我國之事。爲衆所皆知者。其是非自易辨識。但政府之對於外交。甚守祕密。不欲國民之過問。有叩之者。則應以非汝所知等語。其意以爲如此。敏妙之政策。非國民知識之所能及也。國之外交事業。貴族主治之。巴黎也。柏林也。馬德里也。維也納也。君士但丁也。華盛頓也。凡富麗之京城。皆必特命貴族駐留其地。管理外交之政。其餘天氣和暖。風景優美。人民和易之處。亦必有特派之



貴族駐其地。而我國民不能知其所爲何事。但其事實之發見。爲衆目共覩者。因外交政策所生之事。此四十年內。每年納二千八百萬鎊之巨息。及倍於二十五年以前之軍費耳。如此鉅款。大半恃國內之工業勞苦而來。而工界之人。乃不能過問。豈理也哉。

戰爭之起。不但費用增多。卽其他損害。亦非淺鮮。困苦情形。我輩已經目見。予意以爲。但有爭戰。無論其事之可免與否。或其理公允與否。或由於國民之公願。或出於政府之計謀。苟以天時不測。一切災難之事。爲之比擬。其害殆無若此之甚。雖據貴族之言。謂累年之戰事。亦或有俯從國民之所願者。不僅爲政府之主謀。予謂此特推諉其過。加諸吾民。其實吾民何嘗主持其事。欺人之言。夫誰信之。今試問執政者何人乎。並非本城本國工商之人。乃爲國之貴族。雖政府之組織。半爲上議院之貴族。半爲下議院之所舉。但同流合汙。比比皆是。吾民之所舉者。咸同化於貴族之黨中。是以總攬大權。多屬數家之貴族。居高

位。享厚祿。幾有牢不可拔之勢。苟有如我者。出而指摘之。或與之言國民之苦難。則彼等必將答之曰。凡所爲之事。皆民之所欲也。夫豈其然哉。

我國之戰端。大半爲祕密之事故。倘能調查其內情。必可將其隱微之私見。探索而出。乃因細故。使我國軍艦。鼓棹重洋。陸軍亦幾周歷各國。視我子弟之生命。輕於鴻毛。流血千萬里外而不顧。此予所以深望擴充選權。必其能變更此形狀。而政府經費。亦應由國民公舉之員。實行管理。至此時。然後設法裁減冗費。庶國財有整理之機。

雖然。我國一切之政事。誠不爲無弊。但亦有可稱者。如報紙言論之自由。開會演說之自由。國政討論之自由。皆是。此蓋權貴諸人。明知公理不敵。民心所向。故略示寬容之巧計。以博取吾民之歡心。而我輩國民。遂視爲如願已償。更無他求。殊不知吾民應有之自由。仍有爲權貴挾持之處。昔探險家烈文司吞所著之書。中有云。非洲某地。有鳥焉。技能捕魚。性頗愚拙。頰下有囊。得魚則儲其

中。乃有狡捷之鳥。始則盤旋空際。及見此鳥之得魚。則疾下而奪之。捕魚之鳥。見其來也。而懼甚。繼但得魚而去。則慶幸其生命之保全。其言如此。予引此言之意。諸君必已明瞭。蓋我民之力事其所業。有似乎鳥之捕魚。然而權貴任意劫奪。辛苦而得之財。隱忍不言者。是因得有不完全之自由爲已足。亦慶幸其僅欲得魚而已。所以予甚願國人虛心考查予所演之問題。亦因我國之興衰。與政治之利弊。其關繫爲重大也。

或者曰。恆常之人。因其納稅甚少之故。所以不應與選。予謂此爲不公之理。夫預政之權。豈應以納稅較少而屈哉。且也。國家之收入。如盡屬富主所納之稅。用之過濫。富主受損。卽間接損及工作之人。是以予意通國之人。不必論其納稅之數。皆應有干預政策。商定法律之權。於是最有關繫如財政之支配。亦能考核而討論之。蓋國民之聰明。與道德之能力。年來已有進步。若使選權普及。國財省用。後來之景象。自必更進於前。

予之所演說。並非欲以激烈之語。唆不平等之人。使之相抵抗也。苟有以此見責者。其必權貴乎。蓋彼權貴者。欲永遠束制彼所謂下等之人。則予之所言。宜其不願聞之也。

予與於今日之會。無非欲辯論重要之問題。國之興富。實攸賴之。我國應行商權之事。蓋莫急於此。諸君知予者。予不諂附朝廷。以干利祿。亦不求人之稱譽。予好名之心。實覺淡然。特是予之所以不能自己者。予爲自由國之一人。愛我國之自由。愛我國民之自由。卽應將此自由。維持而擴張之。終不外改革選舉權。均平代表之法。使一般人民之真意。皆能表見。區區之心。罔憚煩瀆。深願諸君不棄予言。竭其聰明智慧。以討論此要事。國家幸甚。國民幸甚。

### 演說三 改良投票

一千八百六十七年。英國當時政府。提議改革選舉之法。內有一節。欲允選舉投票之人。可書票送致投票所。不必親到。議員之大多數。極不贊成。是以政府

所提議者。未能實行。商議之時。巴氏有演說如左。

予等辯論此事。最足歡欣。予之意見。姑無論其是非。但有兩方辯駁。終屬有益於事。此時所應商酌者。厥有兩端。其一端。譬如甲地之人。若在乙地置有財產。則甲乙兩地。應否皆有選舉權。現今之法。蓋兩地皆得被選。此實爲不公之事。前者蘇格蘭屬之一地方。當選舉之時。土著之民所公共推舉者。雖經投票公舉。而他方居住者。亦得舉其所好。反以票多而中選。夫議員所以代表一方人民之意見者也。今中選者。非土著之人所公願。而爲他處居住者之所奪。則所謂代表者。直有名無實矣。予甚願今日商議之事。早爲議妥。使各處所舉議員。皆爲各本處所願舉之人。蓋予深知選舉不公之事。決無人歡迎之也。猶憶前數年。在求免糧稅之時。有以爲不便者。倡爲抵制之計。其意欲在多處地方。購置產業。則可得多處之選舉權。當投票之時。彼黨得選必多。以爲抵制。欲免此計謀。莫如使凡有選舉權者。皆須親身到所投票。則分身乏術。而其技窮矣。總

之此等選舉不公之法。實遷四方之業主。其得有之選舉權。勢必超過一切居民之上。故雖豪富高明之士。若一人而據有數處之選舉權。實與國家毫無利益可言。並於代表成法。亦大有損害焉。卽如頃者政府提議之時。謂與英國大學堂畢業得有學位之人。最爲便利。英國有數處大學堂。畢業之人。得有學位。故謂以不親到投票爲便利。雖與大學堂畢業者爲便利。但不過數處。究爲少數。若推之通國。決不可行。此予等所以商酌改良。必限居住本處之人。方得有選舉權也。

其第二端。今日亦說明之。送票之法不善。不若親身投所爲有益。蓋親自投票。可以表明尊重其事。而盡國家分子責任之意。若非親到。則未由表示盡其責任與否。但雖親到。仍須用暗投票之法。方爲完全。暗票之法。不記選舉者之姓名。但任己意。在有被選舉資格者之姓名上。作一符號。將票投入匭中。若行此法。舉者可隨自己之志願。不復慮他人知之。此爲實在之自由。法之至善者也。

現在暗投票之法。尙在計議之中。仍以現行親到明投票之法爲善。至現所提議送票一節。則頗爲不宜。此予所以深望議員諸君勿附和贊成之也。比者度支大臣演說。所謂投票須親身到所。則一府之地。道路遼遠。用費甚多等語。以予所知。用費誠有不免過鉅者。日前予遇一人。據稱前無幾時。因有人欲舉爲小府議員。羈候十日。此十日內。用費約四千金鎊。又一人。雖後來得兩千票之選舉。而其用費。則達八千金鎊。以予觀之。此等用費。固屬太鉅。然亦未必全因道路遼遠。送至投票所用之舟車等費。其中大有可以節省之處。若於鄉村等地方。酌量增設投票之所。使其距離較近。無須行遠。則舟車之費。自必減省。然則親到投票之法。本無困難。又何必改作哉。

頃間議員卡蘭波公爵演說。其意若甚贊成送票之舉。但其所稱。多有人不能到所投票之語。夫使身有疾病。自宜靜養勿勞。其不能親至投票。固屬當然。惟除此而外。必謂仍多有不能到所者。其誤實甚。予承乏議員。過蒙推舉。已經數

次。每每親見投票之情形。濟濟多士。攘往熙來。其間除因疾不赴者之外。若實係願往而不克者。竊恐不及五人。則所謂恐有未能親到之語。顯係推諉之意。假如送票之法實行。可慮者。人心難測。或有無恥之徒。一人用僞名多書數票者。亦有惟利是圖。將票紙讓售與人者。種種弊端。不勝枚舉。若須到所投票。則可免各弊矣。究之現行之法。雖有不甚完善之處。比之改行送票。尚差強人意耳。所最可異者。卡蘭波公爵謂投票之所。應設在地方官公堂之上。此實爲束縛自由。英國國民。決不能俯首聽命也。予意投票之所。事屬暫時。應別擇地方。派人管理。方爲正辦。如能行用暗投票法。則尤善矣。予知予之發此言。必有非笑之者。予非必執意欲行暗投票法也。卽如現在通行之法。未始不樂取之。若防礙選舉之送票法。則絕無贊成之意。予深願不必改良法爲不良也。度支大臣演說。其末數語。願從多數議員之意見。此爲應當之言。予又嘗聞議員之言。英國之人。決不願有損失自由之事。倘用送票。則其損失自由爲何如耶。



或者有云。送票之法。可隨各地方之意思。而聽其自便。又有一說。暗投票之法。亦可任諸各地方之意。此說予絕不以爲然。夫以如此之重要事務。豈宜輕易更張。必宜詳慎酌度。以臻完善。務使全國一致通行。若放任主義。豈選舉法所應有。是以予願送票之議。決勿通過。予並願本議院選派委員。將選舉之法。加意審查。再行會議。庶幾將來必有改良之處。至度支大臣所稱。提議送票。歡迎者必多。此特自述其私衷得意之像。推之於人。冀人亦附和之耳。予於數月之前。晤談多數留心選舉改革之士。聆其論議。其於改用送票之條。未嘗不厭惡之。假令將來見諸施行。吾知通國之民。必將駭異不勝矣。現在予亦毋庸辭費。但此係關繫重大之事。予但懇議員全體。斷不可輕率議決。須知此等新法。決非國民之所同願也。予之爲此演說。非有反對政府之心。乃深悉此事。實與選舉法大有妨礙。而予之所以甚勸大衆不贊成者。亦因其非徒無益。並有損害之發生也。

## 演說四 免除議院國教之限制

英國舊法。凡充議員。須依國教以立誓。此外如猶太等教。則屏棄之。一千八百五十三年。議院提議猶太人可否充議員一事。巴氏演說如下。

此案問題。自予充議員以來。每有人提議及之。予未曾置一辭。但予願此次可以決定。所以不得不將予之意見。爲諸君陳之。其說無多。惟冀垂聽。前期。有同院之友。謂予從前爲何不議及此。予以實言告之曰。因予未曾聞主持其事者之議論中。有可辯之價值。是以無言。予又謂之曰。抵制此事者。非論其事之當否。乃不願其爲猶太人也。此人以爲然而退。夫感情之作用。善辯者亦無可措辭。况彼此不協。已非一日。是以言者每謂苟許猶太人入議院。是敗壞議院之本旨。以予觀之。蓋有不應如此者。前者我英議院。天主教中人。不得充議員。亦以敗壞議院相詆。再前更有不許不從國教之各會中人。有地方自治權。窺其意。蓋深恐不從國教之人。卽無愛國之心也。以上二者。後皆弛其禁。然其所以

抵制如此之嚴者。因操國教之大權。半屬於權貴。深閉固拒。威福自專。而吾民應享之權利。亦嘗得諸權貴之手者。非在上者之退讓。實出於吾民之力爭。夫以具有知識之人。須視人之教宗爲何。方決其舉充議員之應否。此實可怪之事。宗教意見不同。自昔已然。世界苟有人類。此事必不能免。但卽以此事紛爭之故。判定其人之應有國民之權與否。豈爲有當於理。宗教之意見。未必涉及國政也。乃者奧哥斯福爾之議員英君。抵制猶太人爲議員。主張甚力。予欲卽以爲國民盡義務。英君與被舉之猶太人勞斯吉男爵。有何相異之處。卽國政之道德。皆載舊約經中。英氏所尊奉。與勞氏所尊奉。亦屬相同。以予論之。此二人者。所信道理。所盡天職。皆恃賴於一源。且證以予頃所述宗教不同。無與國政之言。不應背馳若此。乃英氏之任議員。已歷三四十年。而勞氏爲倫敦公舉。則入門見拒。此予之所大惑不解者也。英氏若與勞氏因教會相爭論。譬之人與影爭。終屬無益。此其關繫較小。但議院之舉動。則有令人齒冷者。謂倫敦

已有代表。不可再舉。而對於所舉之人。拒而不納。是倫敦直無代表矣。

前數年內。下議院提議此事。多數取決。經十四次之通過。上議院則累否決之。是以予欲質問此不贊成之人。下院議准之件。上院阻滯之。使不能成就。是否。有合於憲法。今予所謂下院已經決定之言。誰能謂予之不當。如果下院真爲代表國民。則其所決定。亦國民之願也。乃上院竟至十四次之駁退。似乎不免有輕視下院之心矣。曩時有皮氏者。不願立誓。經大衆決議。將立誓之法暫免。允其充任議員。然則今日爲何不援用其故事。允許勞氏乎。現在首相之意。仍欲依陳法。再送上院核議。試問下院疊次議准。上院因何疊次議駁乎。英之憲法。有可以改良此條件。使泯其衝突乎。苟遵憲法之力。有所不能。則憲法大有不完善之處矣。

平解上下議院之紛爭。有兩法焉。多舉人受爵封。任上院議員。使上院之中。意見多與下院相合者。但此法予不甚主張之。因現在上院之組織。非予之所願。

也。此爲法之一。或者謂現在國民。並無激切之舉。是未嘗深願此事。所以上院不允聽從下院之意。以予思之。國民之激動。豈爲美事。曩者蓋已數見矣。予願對於此事。爲合宜之辯論。求制法之真理。以爲感導。上下議院。彼此協商。表示寬大。先行讓步。不必釀成激烈之要求。豈非甚善之事哉。此爲法之二。

今之首相。予知其竭盡心力。以圖此事。蓋已有年。予亦輔助之。以期成功。予意政府應當示以決心。倘上院仍不通過此案。則全體辭職。若此。上院必不能固執私意。亦以見政府重視此事。而以公道待遇國中猶太人。自不致復有議其後者矣。

予更有願者。首相用其感人之大權。廢除議院立誓之規。改用他法。但使人發真實之言。允許保持憲法。謹守院章。蓋苟心有不誠。立誓亦屬無效。我輩今日討論之件。亦願於此次決定。不寧唯是。且甚望英國國會。從速定議。凡爲國民所公舉。不問其何教何人。皆能充任議會之代表。使吾民發揮其愛國之天良。

以商榷大事。毋使或有向隅之慨。庶幾國民之自由。漸有增長矣。

演說五 弭兵

英國素有弭兵會。每年集會一次。研究會務。一八五三年。開會於哀丁堡時。俄土將開戰。釁。弭兵會人均抱杞憂。故其演講之旨。皆暗指俄土戰事而言。其時巴氏演說之詞如下。

吾國人富於評論國政之智識。實深有裨益也。吾人今日所議。明日報紙。必加以評論。但對於弭兵問題。必毀多而譽少。前次於孟切斯德開會時。適英人有仇視法國之狀態。故報紙皆誚以不識時務。謂英人戰熱方熾。正從事於厲兵秣馬。弭兵之說。必不見從。雖然。自前次弭兵會開設以後。英人戰熱漸消。初未釀成戰禍。報紙臆度。無乃失言。厥後首相宣言於議院。謂法人無拒英之意。且願與英人修好。英人聞之。意乃釋然。故凡國民對於國政有誤會之點。必俟衆意感孚。而後爲之糾正。則必無濟。提倡弭兵之旨。亦猶是也。或曰鼓吹弭兵。適

足陷政府於困難。然余意以爲不然。以前國家受戰備之困難。亦已甚矣。脫無弭兵會相助爲理。恐國家之困難。終難解焉。試問弭兵之宗旨。及其所反對者。果何在。乎。曰。吾人所反對者。蓋在和平時。政府擴增軍備。及平時國人有嗜戰之客氣。且英國對於他國內政。與己無關者。亦復橫加干涉。以自取其累也。余疇昔之夜。在議院述及吾英每年支出軍費。消耗過鉅。時海軍大將奈比歐起而伸辨曰。余意所費甚少。汝等提倡弭兵。擲節國用。而乃效餽糠及糝之爲乎。噫。海軍大將所謂甚少者。固作何解耶。歲支軍費一千五百萬鎊。而猶得謂之甚少乎。不寧唯是。去年歲支且達一千七百萬鎊。而每歲應給因戰所貸國債之息。復需二千八百萬鎊。然則合計去年軍備項下。共需四千五百萬鎊。每二十年約有十萬萬鎊。然此鉅大之糜費。皆取給於全國工役汗血所得之資。國人其能擔荷之乎。苟以此十萬萬鉅款。而從事於學校醫院。及種種興利之事業。則國家之幸福。不亦多乎。今日吾民所負之巨債。均由英國與拿破崙破盜之戰。

欲沮止法國皇帝之威權。以故相持不下。貸債極鉅。庸詎知今日法國。仍有所謂皇帝拿破崙第三者在。然則其所損失。不亦枉乎。吾人反對擴增軍備之故。蓋以盛張軍備。適足引起戰禍。鼓動作戰之氣。前海軍部請議員赴海濱參觀列艦。是卽寓夸大好勝之意。并欲以是鼓舞國民好戰之心。使其歲獻汗血之資一千七百萬鎊。杜口結氣而不敢抗。或者曰。吾英既有佳艦。曷不乘機戰鬪。以博我海軍國之榮譽。是爲具強大軍備國人必有之心理。以故擴增軍備。適足滅人道德之程度。使之橫決而爲血氣之勇。因國民戰熱。每勃起於一時之客氣。若平心靜氣以處之。卽消滅於無有矣。然本會曷爲而反對干涉。夫干涉政策。爲今日最宜研究之重要問題。吾知主張干涉者。必謂吾英人崇尚自由。苟見他國被人虐待者。必不容於袖手。今俄土之戰。所以主張助土者。實非出自愛土之心而然也。蓋因俄人苛暴。塗毒其民。故英人宜扶助人道而張撻伐耳。此干涉之說也。然諸君試思吾英前曾干涉他國。而究得有何種利益乎。憶



昔西班牙有亂。英人潛以兵力扶助皇室。以鞏固其政權。宜英人之得厚報矣。詎後西人獨抵制英貨。重徵英國貨稅。逾於他國。以怨報德。英人將何以自解。又若葡國人民與女皇相齟齬。英國於一八四九年。派兵赴葡。援助女皇。海軍大將奈比歐。率艦突入葡境。維持其政府之勢力。使與葡人締約議和。厥後葡女皇權力恢復。卽廢棄盟約。致英人干涉之效力不生。復有英國干涉敘利亞獨立事件。與法人有違言。時奈比歐揚言曰。如法人乘機圍攻英國。適英艦徵調遠出。不能回援。是實可懼。苟如其言。則英人若干涉敘利亞。亦何至開罪法人。自罹於困難耶。初敘利亞本爲土之藩屬。惟敘利亞總督權勢寔強。欲叛土自立。土廷懼之。苟無英人爲之干涉。則敘必獨立。但法人以爲英人覬覦敘利亞。故與英有惡感。實則法亦文明望國。崇尚禮讓。決不因是小忿。激成戰禍。奈比歐之言。殆欲鼓動國人好戰之心。而使政府預謀擴增軍備之計畫耳。而崇尚自由者。曰吾人攻擊暴虐之俄國。謂之正義之撻伐。誰曰不宜。據是以論。

則請思三四年前。意大利改革內政。求除教皇之壓制。法人率軍助教皇。以遏  
意人。時英首相。亦通牒於法。譽法人干涉意事爲義舉。并謂法人獨力不支。吾  
英亦當出而相助。故意大利迄今未脫教皇之羈軛者。皆英法助紂爲虐之所  
致。不知政府又何以自解於攻俄之役耶。吾願政府所抱之政策。當始終一致。  
勿今日鋤強。明日凌弱。自相矛盾如斯也。由余觀之。政府當決定政策。凡他國  
變亂。與吾英無甚關係者。勿橫加干涉。乃屬正當之政策。苟不得已而出於戰  
爭。亦當慎擇一榮譽正當之問題。而奈何欲出全力以扶植委靡腐敗不可救  
藥之土耳其耶。吾知奈比歐諸君。必以俄國蠶食鄰國。勢將席卷歐洲爲深懼。  
不知是種理想。但屬幻象。等諸杞憂。夫兵戎大計。烏得因有此等幻象。而出於  
戰爭乎。或謂俄得土國。則英人至印度之捷徑。指蘇彝士河必爲之梗。是又不然。按  
今日戰時公法。卽兩國交戰。凡郵船航路。不加沮礙。卽令俄人戰勝。亦不得沮  
止英人交通之權。故余亦不能因此與俄輕啓戰禍也。或者又謂苟英不抑俄。

則俄人必滅印度。是則更屬虛渺之測度。惟據我國曩昔干涉印度之政策。其勢力範圍。漸趨而北。人方竊議英人之窺俄。而尙得謂俄人之圖英哉。雖然。俄苟得土。其權力必日益寢盛。是亦余所承認也。但詳加審察。以此原因。果足爲英人與俄開戰之要素乎。夫兵凶戰危。其患甚鉅。余意主戰者。殆未遑慮及戰禍之危險耳。凡人世間可惡可駭之罪惡。如姦淫劫掠焚燬殘殺等事。莫不包含於戰爭之中。其直接罹於戰禍者。姑置不論。卽受戰事風潮之影響。如抽提現金。停滯貿易。已足大損於國家。故有識之士。必宜預爲權衡。審其利害之重輕而出之。夫然後庶免自陷於禍害也。

余思今日。苟啟戰禍。則其關係。必較曩昔爲甚。因吾英人民。生齒較盛。海外貿易。較昔爲鉅。故其所受之損害。亦較前爲大耳。諸君之年長者。當能追憶四十年前。英法大戰。既訂和約之後。七年。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五年英國大受戰禍之影響。如稅則繁重。貿易虧蝕。工藝衰息。平民備受困難。大有汹汹思亂之象。其時政府。

亦未穩固。國家元氣大傷。是皆好戰之結果也。而主戰者曰。英人好武。可增戰爭之榮譽。以揚拳旗之奇勳。行見英雄崛起。名將挺生。惠靈吞訥爾遜之豪傑。不難復見於今也。苟念及戰勝凱旋。郊勞歡迎。酬勳之典。則有爵賞恩俸銅像。功碑之屬。固皆榮譽之可羨也。雖然。以言榮譽。固榮譽矣。曾亦念及於國家之將來。有若何之利害乎。吾恐其博一時之榮譽。而貽無窮之困苦耳。以前七載之困難。殆將復見於今日。來日大難。政府其能無懼乎。要知凡因政治腐敗苛虐。以及黷武嗜戰。而貽害於人者。殆未有不食自害之報。而貽患於國家。故戰爭之禍。余每引爲大戚。乃政府每因細故而陷國人於戰地者。是卽余所深訝者也。

余今對於哀丁堡明達高貴諸公。不得不以高潔之理論。藉達尊聽。吾國非自詡爲奉基督之國乎。一切行爲。皆遵真神之聖經。不獨以己具正理爲已足。且當推擴此正理。遍播於世界。試誦新約。固無一篇無和平愛人之意志。包孕其

中。以爲人類和平之標準。合計本國有教堂二萬所。每禮拜日。多人聚集而膜拜者。蓋卽敬禮和平之君。而非崇拜嗜戰之神。然則國人崇奉宗教。其殆僞爲耶。余知其決非出於僞爲。故冀同胞。詳細審察。雖今日。以余言爲逆耳。他日必。有信從余言。贊成和平之機會也。余信國家不久。必注重道德。減少軍備。崇尚公恕。以興國家根本之利益。并望教侶。各自猛醒。竭力主張弭兵。以遵神之意志。新約有云。一列國相爭。主平治之。使以刀爲犁。以戈爲鎌。不相攻伐。不尙武事。一是則余之初衷焉。

### 演說六 外交政策

二百餘年以前。英國國家。尙稱強富。當局者。遂肆其雄心。馳騫外事。戰爭累起。民不聊生。至巴賴德氏出。甚不善其所爲。乃與扣布登氏。研究外交善策。一千八百五十八年。在伯明罕議事廳。大開演說。痛述前此英國外交政策之失計。茲錄其演辭如下。

予今日過承諸君之獎譽。深愧弗當。但人之譽予者。若實有二十分之一。則予之承之議員。盡其責任。所言所行。蓋已非爲通國所厭棄。如謗予者之言。又證以諸君之歡迎。益可見謗予者其言不實矣。謗予者有言。予不似愛國。不愛同胞。特不思予何爲不愛國。不愛同胞之國民。予非生於英國乎。予之先人。非亦英人乎。皆與君等毫無區異。國之利害。與予家亦有關繫。予之家業。豈不與君等同資保護乎。既屬盡同。則予之所不能同者。恐僅意見耳。但因意見不同之故。遽謂予不知愛國。豈不甚謬。惟謗予者以爲予與伯明罕舉予之人。意見既有大不相同者。則予恐終難勝代表之任耳。

在座諸君。俱屬通人。既蒙推舉。責以代表之職。用敢卽諸君之前。縷縷述之。予所具之目的。與所希之政略。皆非予個人之私見。前之名臣。亦有與鄙意大致相同者。前此百二十年。英國名相瓦波勒氏。辯論本國戰爭之關繫云。大貿易之國。第一可危者。卽爲戰事。故輕啓戰端。爲最拙劣之政策。又云。縱使戰勝攻

取亦較之和好無事者。差遜一籌。且距今近五十年。名臣富克思者。因其時英國每在歐洲滋生戰事。以取禍於本國。慨然曰。不敢謂英之對外。竟無萬中之一爲應行干涉之事。但使堅持中立主義。終較主持干涉爲有益而無損。又近五十年。爲諸君所易知者。政治家格雷氏。其任首相之時。獨樹一幟。建立政策。其宗旨有三。曰和平。曰節用。曰改良。國之熱心政治家。皆奔走其旗下。蓋以如此之目的。固夙所希望者。必其能匡濟時艱。驅除前日之困難也。近如方故之首相皮利。品行正大。予素欽仰。且深悉其心術。予敢謂皮氏政策。與予大致相同。亦若予規勸諸君。在外交上慎勿輕滋事端也。之四人者。皆政治名家。信而有徵者。其餘尙不及備引。而其政見。皆與予符合如此。胡爲乎無知之人。反舉予所規勸者。簧惑國人。掩耳而走。且肆爲謗言。以圖破壞。一若處此大事。予無勸勉同胞之權力。悠悠之口。予亦不屑置意。試問在座諸君。就予所舉之名臣。與予所建之意見。如和平節用改良等事。豈非爲重要條件乎。此三事者。詎非

合理之舉乎。凡在政治家與君等。皆知商務之興盛。必依和平爲基礎。而國民之利益。半恃貿易之發達。亦卽恃國際之和平。諸君不知之乎。大抵國家之進步。係由平順妥適之商業而出。以故有和平始能有利益。有教育。有道德。國家乃能建築於和平基礎之上。此予之所以敢於承認。必切實指責本國外交之謬失也。

君等應知前一百七十年。在本國有一至榮之改革。方其始也。吾民日受君主之虐待。及經改革。君權頓失。俯首以受吾民之羈勒。故雖時至今日。無有從前之暴主者。但此次改革。君權雖已抑而不揚。而執政之權。乃益增其鞏固。故自昔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。爲擴充選舉之時。此百餘年內。政柄操於權貴之手。諸君試閱英國歷史。自大改革以迄於今。當知改革以後。英之外交政策。迥異於前。前則但期固吾疆圉。鮮有涉及外事者。後則不然。逞其謬見。務馳域外之觀。綜其干預之名義。亦有數端。或謂保全歐洲各國之自由。或以爲



保護正教之用。或欲用以平均列國之力。當此之時。英國之人。遂與歐洲各國。時以兵戎相見。或有時拒人之來。或有時助人以力。亦竟有爲圍魏救韓之計者。以法王路易十四之時。法國過強爲可懼也。而我遂用兵。懼西班牙與法國聯合也。而又用兵。助奧人以占意國之邊地也。而又用兵。攻拿破崙以制法人之強大也。而又用兵。懼俄之併土耳其也。在克里米亞助土攻俄。而又用兵。蓋我英人之戰蹟。幾乎遍此歐洲。夫以如此政策。行之如此之久。經費之耗。如此之多。究竟英國實獲若何之利益。據予所見。今之歐洲。亦未盡得自由。均勢計畫。亦如磷火明滅。不可捉摸。而最有感於予心者。因好戰之故。使凡歐洲工人。饗殮不繼。又復虛擲光陰。棄其正業。從事製械轉糧礪兵秣馬之中。豈不可惜。蓋歐洲既以如此窮兵。少享幸福已。今試論英國之利益何有乎。因干戈俶擾之故。稽其用費。已達二十億金鎊之鉅。此等巨額之金錢。予實不能揣測而得其確數。亦恐諸君未必能揣測以知之也。

如此巨額之金錢。蓋必有所自來。予試潛心默念。蓋見農夫春耕夏耘。終歲辛苦。櫛風沐雨。酷暑熏人。方在壯年。顏漆膚裂。儼成老人之形狀。又見夫巧工大匠。窮其心思。手力製造百物。又如見工廠女工。身體柔弱。亦且不憚勞力。以勤其工。又如見鑛工之營取煤鐵。不顧危險。以博微利。大抵我國之資財。皆由彼等勞苦工作而來。是以當時政府。大有可以責備之處。干涉外事。使財力損耗於戰備之中。是儼忘夫本國之資財。應以助輔國民。而反耗費於國外。不亦失計之甚耶。

或者云。此等政策。無效果乎。予應之曰。有。國家所負之重債。皆曉然決其無償還之期。且重加各稅。幾致生變。人民之仰賴公衆養濟者。爲數日多。此皆其效果也。

或有問者曰。得有益者。豈無人乎。若歐洲尙未改良。若國民並未受益。則得有益者。究爲何人乎。予應之曰。自有其人。諸君思之。自改革之後。因此可異。

之外交政策。爭戰頻仍。至於稅則加重。國債增益。政府出納之數。年有加增。於是援用私人。頭會箕斂。坐耗無數之俸給。予知諸君必曉然予之意見。並瞭然於此外交政策。雖名義上爲保全歐洲之自由。維持正教。平均國力。而其實不過豢養此權貴數人耳。

英國與他國所訂之國際條約。其最令我國負重要關繫之義務者。今試略舉之。如保全瑞典之條約。瑞典所承認者。僅瑞地不得讓俄國佔據耳。與英國並無利益也。又丹國內地有兩黨。若有紛爭。英國須前往平定。又英國承認保全比國爲獨立國。不屬荷蘭。又與法國有數種條約。又與西班牙及葡萄牙立約。保全其國立憲政體。又若地中海之撒丁島。係自立之小邦。英國與之立約。擔任保全。特爲平均歐洲國力。不使他國強占而已。又與地中海希臘國亦立條約。擔任保全其國之憲政。亞歐之交。有土耳其。爲弱暴之國。乃英國特許用國財國力。以保存其土地。予爲英人。予愛和平。予愛護同胞自由。予願本國資財。

仍完全爲本國享受。是以予不能不亟爲辯論。以謀改良者。亦惟欲革此毫無利益。重累我國之政策耳。

巴 賴 德 傳  
要知主張干涉。匪特耗費財力。並非獲有榮譽之事。前無幾時。我國與那波勒斯不和。緣細微之事。致將公使調回。三年前。我國占領印度之河德地方。廢逐其王。此實不義之舉動。遂至發生惡果。釀爲亂事。無辜慘死。不可勝數。近數年中。我國與中國有兩次戰事。其一次稱爲鴉片之戰。誠爲名稱其實。予思世之守道德。愛廉恥者。決不謂其戰事有合乎公理也。今此第二次之戰。乃從第一次之積忿而起。皆緣英人橫肆強力。使人憎惡。有以激之也。

夫我英人既在印度釀成禍亂。卽對於素愛和平之中國。亦尋隙逞兵。有可恥之戰事。不但此也。且欲在東海占領海島。蓋所行之政策。徒令我國務勤遠略。窮兵黷武而已。

予知附和之者。謂英之商務。甚有賴於此等之政策。凡兵力所至之處。必多得

通商之良港。此有益於國者也。據予所見。除奧國外。凡我國所得通商之地。苟計其當事之經營。與事後之保護。所支費用。以較商務之所獲。受損實多。試於所獲商埠。詳加查看。可以知凡尋求銷貨之處。或開闢新地。教化其民。徒恃兵力以謀成功。可謂無識之甚者矣。諸君知識素裕。倘一爲計算。必曉然知其不可也。

改革以後。權貴擅政。務爲爭戰。既耗損二十億之金錢。計此巨款之利息。蓋較現時出口之貿易。逾三四倍。是以用兵力開銷貨之路。甚爲非策。以予計之。商賈懋遷有無。和好往來。交易而退。各得其所。未始不可以逐漸開通。底於今日之形狀。我國亦無庸負此重債。諸君試思。今年軍費幾何。雖屬和平之時。已較前增擴。若計此二十年內之軍事費用。遞年皆有增長。其數自千二百萬鎊至二千二百萬鎊。耗此大宗之貨財。以養成我國恃強而驕之心。不但一國受累。縱觀各國。亦互相競爭。加增重大之軍費焉。

或者謂我英國若無兵備。則將被人之欺陵。諸君試思。我何爲懼人哉。我英之建國也。獨立三島。海水環之。並無聯界之邦。益以自由文明。若不先開兵刃。自不致招外侮之來。現雖有人時時演說。或宣載報章。深恐禍至無日。申傲國人。廣籌軍政。備禦外患。以予觀之。是直無謂之驚惶。可已而不可已者也。

諸君諸君。亦知夫此外交政策。有如何損害之結果乎。比者克里米亞之役。英人之死亡者四萬人。印度之亂。尙未平靜。預計亦當擲十萬人性命。此兩役之舉。喪失我英人十四萬。此十四萬人。若使生存。則國內自應有十四萬之女子。以爲之偶合。戶籍亦大有增益。所耗戰費。若使流通國內。養息吾民。財力自較爲豐富。而無虞不足。似此利國利民之事。而以戰爭敗之。豈不大可畏哉。爲民上者。應知茲事體大。宜籌畫萬全。毋輕易從事。倘非實不得已。決不宜率開戰端。予知予之爲此言。必有深惡之者。但予不得不說明予所期望助益我國之政策。大凡國家欲求永久之興盛。必恃道德。不在尙武之榮名。予所注意者。同

胞之幸福耳。予萬不能出輕視朝廷之語。但雖有君主之尊冕。貴爵之華冠。以及軍隊之壯武。屬地之廣多。倘不能愛恤吾民。其亦甚不足貴矣。皇宮尊崇。爵邸壯麗。富人之室。既華且多。能成善國乎。不能也。國者。人民所積而成。其所居息。大率弗簷蔭屋。一畝之宮者也。是以國家行政。必求羣黎百姓之普及。不應專爲此少數人也。

予所演說。並未言本國竟不應有保衛之事。予承認政府亦當設合宜之法。以保衛疆域。但須以節用爲要義。蓋予之所最不贊同者。虛擲金錢。輕視民命。以專務外事。擴充屬地耳。現在英國所有之屬地。亦已足矣。卽政府長駕遠馭。殫竭才力。恐亦有鞭長莫及之勢。而猶可貪得無饜哉。

嘗考西提亞之歷史。在古之時。其國好戰。立刀以爲軍神。設壇致祭。供獻馬牛。及種種之貴物。此古昔未開化之事。試問現時英國之外交政策較之。有以異乎。今以國內慈善事業。及教育文事等行政之用費。與夫軍事之用費。兩相比

較。終屬軍費多而其他項少。諸君思之。此與古時崇拜武器之意有以異乎。諸君廣具智識。素優學問。皆宜不惜口舌之勞。反復勸導。使鄉里之人。豁然感化。咸表同情。庶我等力量。漸次完足。及是時。衆志堅定。政府勢不能不俯順輿情。力求良政矣。

予願諸君具大信心。亦如予之信心。蓋予信夫道德之關繫。非僅屬於個人。卽國家亦爲其所範圍。而不過。職此之故。倘有輕棄道德之國。必發生不良之效果。然國家之惡果。身受者實爲吾民。惡果之來。予雖不能斷言其遲速。但予之發爲此言。實因予等所經驗之事。困苦艱難。蓋已備嘗之矣。

從前辦理之不善。現已昭然若揭。我國行此政策。價值未免過鉅。雖然。亡羊補牢。來者可追。我等若力爲改良。亦非不能之事。因我等具有天良。可以別白是非。而又有萬古不易之公理。以教訓而引導之。率由罔移。庶幾國力強盛。民生發達。我等之志願。亦可以少遂矣。



## 演說七 勸沮英國干涉俄土之役

一八五四年。俄土失和開戰。英法聯軍助土而攻俄。大戰於克里米亞。戰事初起。巴氏以其非義戰。且與英國無重要之關係。頗欲沮止之。曾在議院演說英國干涉戰事之非。乃爲時人所反對。其演說之詞曰。

凡議員發言於議院。必具二義。一爲標示己見。使他人之從己。一爲對於已成之事。爲己所反對者。發表己見。令他人之猛省。余今對於國家前途永遠利害之關係。不得不發表己見。以示反對之要點。茲俄土之役。政府力主干涉。要求全體爲之通過。俾得從事戰備。然余獨不能贊同也。余之意見。非因素主和平而然。特因此次戰事。不合義理。故不能不辭而闢之也。余意辨論此戰爭重大之事。當先權衡其利害之輕重。而出之以精審之判斷。先當視其事之公恕與否。戰禍之能倖免與否。復思此次干涉。固屬於何種目的。及果能達此目的與否。暨其最後之所得。能償其所失與否。凡此種種。皆有討論之價值。余之演說。

卽依此立論。先言土耳其國之現狀。今諸議員中有云。如不贊成干涉者。卽屬不愛土人。是言也。余甚不韙之。今土耳其被強國虐辱。余亦深爲憐憫。然不願英國干涉其事也。今首相謂土國已漸次強盛。是實大背一般英人之心理。殆首相一人之私言也。余據官書。但知今日土國實衰弱甚矣。首相公爵。其忘之乎。爾來土國已失克里米亞等邦乎。其屬土希臘已獨立乎。前隸藩屬之阿爾及耳亦已脫離羈絆。埃及一國亦將拱手讓入。是非土國衰弱之明證歟。不寧唯是。試觀今日駐紮土京之各國公使。莫不陰謀詭計。攘奪土人權利。土人卒無術以禦之。則其孱弱不振。更可想見矣。況俄強國也。有強硬之政府。操縱國務。而此孱弱之土國。適與之毗聯。是以有蠶食之事。矧昔者俄屢勝土。交涉殷繁。故俄人之干涉土國。亦事理之不可逃焉。彼二國素訂盟約。無論何國。背盟啓釁。皆與英國無甚關係。惟英法二國。患俄人之寢強。設法沮遏。潛助土人。使勿退讓。在土人本仇視俄人。既獲英法之助。乃不揣己力。突與俄戰。余非袒俄

抑土而爲此言也。但視己國對於此事之關係而言耳。各國公使大會於維也納。議訂俄土之約。令二國遵守。俄使允許。而土廷不從。可知俄王實崇尚和平之人也。惟因土國回教中人。欲乘機與俄開戰。遂率軍逾但約河。戰禍乃啓。於是陷英人於爭戰之漩渦。從事於糜費無益之浪舉。英人皆以速戰嚇政府。余獨以爲不然。願政府從容審慎以出之也。余亦知政府本意。非果欲出於戰爭。惟因有助土之約。故不得不以兵力助之。今日與俄開戰與否。其權實操諸土人。英人無術以自解也。當英政府勸令土人抵制俄人。是卽其誤點之所在也。今土人違拒他國之勸告。出於自由之意志。毅然與俄相見於兵戎。然英法等國。既允助力。則不得不許其爲義戰。但余意土人果欲開戰。則獨任其艱可耳。倘欲英法爲之協助。則當商諸英法。苟其剛愎自恃。不納忠告。則我英國當忍然置之。不加干涉。而惜乎其未有此也。是以上廷既開此愚昧之戰禍。英法等國。亦遂盲從而罹其禍害。今議院對於俄土問題。不外三端。一英國應早與俄

人決戰。以抑其狡焉思啓之心。此則余不贊同者也。是種政策。非特不合於理。抑且大害於人。二卽今日政府所主張者。現雖戰禍未開。然終不能免於戰役。而實與英土二國皆有害焉。三卽余所主持者。蓋維也納之約。土耳其人。誼當遵守。以免戰禍。否則英法二國。可忍置而不加干涉。倘土人知幾。不釀戰禍。則其所得利益。必較戰爭爲多。果土國而爲盛強也。則戰禍旣免。愈增其強。可免後日強鄰逼處之患。若其國爲弱國。則旣消弭兵革。更免國權之渙散。藉免基督教人崛起而組織新國。其計亦良得也。總之無論強弱。苟能免戰。皆土國之利。而况歐洲可以輯睦。英法可免兵戎。一舉數善。不亦宜哉。今主戰派之理論。則以俄人寢強。恐破歐洲均勢之局爲前提。余意均勢一語。頗屬費解。深願明慧之政治家。有以解釋之。今俄土之戰。其主動力皆根據於均勢之一語。蓋懼俄人破此均勢之局也。列國果以均勢爲足重。則當法人占阿爾及耳時。何以又絕不干涉。幸其時我國政府。不以法人占阿爾及耳爲重要之關係。因而干

涉以破歐洲和平之氣運。故不以均勢之語爲足重。亦未嘗有影響於英法。於二國之輯睦如故也。苟惟持此均勢之成見。窮兵黷武。則干戈擾攘。其有寧日乎。吾英苟嗜戰不已。將見實業衰歇。貿易消乏。英人之害鄰國之福。則失其真正均勢之能力。英既失利。則其利益必歸美國。貿易既衰。則民生困苦。必將相率遷徙於美洲。而英人遂失其優勝之勢。揆其致害之由。若僅因保護孱弱不振之土國。則其所納之代價。不太鉅乎。况夫均勢云者。國際間之幻象耳。吾人亟當消滅之。苟欲干涉戰事。先當權衡事理之輕重。決不能以是幻象爲要點。諸君試思吾政府助土之本意。果何在乎。夫亦欲以保全土國疆土維持土國自主爲前提耳。但觀今日土耳其之現象。其國境之內。駐有三大國之軍隊。某省屯有俄兵十萬人。英法各軍。亦復駐紮其地。如是之景象。其能維持其自主乎。不寧唯是。土國因政府紊亂。不能統一。各省內訌蠶起。滋蔓日盛。國家政務。既虞停滯。則人民之困苦愈甚。况土國養兵二十萬。國帑竭蹶。民不聊生。以如

是之現狀。而謂能保全其疆土乎。余閱泰晤士報。載土京某君函。述及土國近狀。謂土國所需者。非在援助之外兵。實在改革其政治。振理其財用。而惜乎土人之慮不及此也。卽以維持自主論。余意土人苟勉守維也納之約。卽能維持其自立。必較勝於戰爭。况國帑告匱。後難爲繼。倘以後復興兵革。曷克勝此。有識者謂戰事告竣。土國必陷於滅亡。然則何以能維持其自立乎。在我英人越國興衆。以助土人。而仍無裨於土國之滅亡。勞師糜餉。其亦不可以已乎。苟主戰者。但出於沮止俄人之勢力。則其言雖近理。而事不足徵。曩昔土受俄患。則戰爭以後。俄患仍不能除。矧俄較土爲強大。而復犬牙相錯。英法等國。實不能保俄土之永享和平也。英國干涉之結果。但能締結條約。使俄勿凌土。然盟約之成。詎能永久不渝。倘列國罷兵。俄人乘隙悔盟。約章無效。如是則英法勢必重舉義師。而兵禍無已時矣。

余讀某書。載美利堅獨立之戰。有主請法人援美以拒英者。而榮譽之華盛頓。

獨拒是議。蓋懼法人勝英以後。攫奪美人之利。則無異拒虎而迎狼也。華盛頓知吾與他國訂協助之約。苟無利益相酬。則其約必解。今日英法強俄人以訂約。亦如法人之助美。豈無損於土人之權利。况夫俄強土弱。決難維持久遠。故今日即英人干涉戰事。亦不能保持土國永遠之和平也。

然則俄土問題。究與吾英有若何之關係。吾人亟宜注意。不獨當拯救他人之危難已也。苟因拯救他人之危難。而陷吾人民於流血之禍。是則余所不敢贊成者耳。吾英初未受有上帝之命。荷拯救世人危難之鉅任。况吾英對於干涉俄土戰事之利益。未聞有人焉爲之伸說。由余觀之。第見其害。未見其利也。今日吾英內政之宜改革者甚多。如豁免報稅。振興公益。政府每諉以財政之不足。且復增加所得稅。以濟其困。庸詎知悉索敝賦。以助孱弱不振之病國。噫。諸君乎。諸君乎。負此病國之重任於肩上。余不能不爲諸君賀也。

某議員以吾國允助土人爲可欣悅。余實不知其可欣也。棄置內政而不措。獨

越國鄙遠以勤遠略。余不見其有可欣悅者在也。余素習賈事。請言吾英貿易之近况。今運俄之貨物既停。與德貿易亦漸減少。皆由歐洲大局震動商務衰歇之影響。今議員漫曰可欣。則此事皆可欣乎。若以保全土國自主爲可欣。則試觀其國。外兵壓境。內訌蠱起。國帑不足。人民愁苦。固有保全之希望否乎。吾英兵士赴土助戰者。除海軍外。有陸師三萬餘人。三萬人之生命。至鉅也。恆人於一亡友之喪。一夫之慘斃。尙引爲深憾。而況此俄土之役。說者謂至少當犧牲一二萬人之生命。不亦大可哀歟。諸君咸知余崇尙和平。且摯愛我同胞。推及我圓顛方趾之同類。其能不戚戚於心耶。今以嗜戰之故。而使我同胞拋離室家。捐棄骨肉。氣象愁慘。令人悲痛。況聞戰陣之間。斷脰流血。殺人盈野。其禍至酷。吾人能不驚心而動魄乎。乃主戰者則曰是義舉也。是榮譽也。何事戚戚。令人短氣。頗以余言爲辭費。而不知余言實與國家人民之幸福。有至大之關係也。議員爲人民之代表。故當爲人民幸福之保障。是於討論戰爭問題之



時。應先審度其合於義理乎。能設法以倖免乎。苟合於義理而實不能免。則思其所獲之代價。果足以償其所失乎。尙有一端。爲余所繫念者。卽與法聯盟一事。他人皆以英法訂約協助爲可喜。余實因其有攻守同盟之性質。而慄慄危懼也。要知今日之助土。實根據昔日英土之協約。故與人協約。適以自累。余願英國與世界萬國。永敦和好。勿與一二強國。訂立攻守同盟之約。以自累也。余於此事問題。四面觀察。且證以官中文牘。而知政府所主張之政策。實令余驚駭焉。余非好爲抗拒政府而發此言。亦非黨同伐異而發此言。余亦深知政府處於困難之域。欲效忠於國家。求利於社稷也。但何以昔日政策。余皆贊成。獨於干涉俄土之役。毅然反對。實因此舉。關係我國內政之根本。嗣後無論興衰強弱。皆與此問題相關耳。余以政府對於干涉問題。實有其謬點在。故不得不正色以警告焉。

或謂助土問題。爲大多數所歡迎。君以一人抵抗之。違衆意。逆輿論。其愚甚矣。

然余謂全國贊同此問題。此語余未之能信也。況余之言論。根於天良。初不計及他人之憎愛。願冀我國實行公恕智慧之政策。永福我國家。是則余所竭誠歡迎者。倘身爲人民代表。而但隨聲附和。主張戰事。而於此事之輕重利害。未遑審察。此則余所不屑爲矣。

統覽吾英歷史。而歎吾國施行干涉政策。非徒無益。而且受種種之禍害。細核干涉之效果。每得不償失。甚無謂也。徒令政府國債。增至八萬萬金鎊。使人民不勝其擔荷之重。不亦愼乎。苟數十年前。吾國決行不干涉與己無益之政策。則人民之貧困。國家之恥辱。皆可倖免。行見宮室修潔。生計充裕。教育普及。人民熙皞。我國成爲美麗之花園矣。雖鮮戰陣之虛榮。實享和平之實利。且以良好模範。樹於世界。以公恕禮讓爲國。則吾國可永穩立於道德基礎之上。安於磐石矣。

演說八 治理印度

印度大亂後。一八五八年。英議院提議。欲改革印度公司轄治之大權。使直隸於英國國家之下。適政府因事解散。議不果。新政府復廢續集議。主派委員十八人。管理印事。議員中有反對之者。然最後仍決定將印度治理之權。直轄於英國國家。茲將集議是案時。巴氏之演說。述錄如左。

巴氏之言曰。余今起立。實贊成此議案。惟中有數處。未洽余意。當修改之。否則當延遲二三年。始得有完備之議案。使印度政治改良也。余今有治理印度之良法。試述其一得之見。余知國人皆以今日治印之法。殊多缺憾。其柄鑿苛暴之點。在所不免。洵吾人天良中同負此疚者。僉欲祛此專恣之印度公司。而易之以善法。議院提議此案者屢矣。他人皆疑英人棄置印度。絕不一顧。然抑知印度法律之缺陷。爲人所議。英人在印。嗜戰略地。實貽國人之羞。印度公司糜費之鉅。印人擔荷賦稅之重。是皆國人所共知。前五載已皆提議。惜未實行。致釀大亂。由是吾人當知印度地廣人衆。苟欲振理。決不能仍沿曩昔之政策。其

理昭然矣。然則當以何策改革之。蓋欲振理印度之政治。非改由英國派人管轄之法不可。欲改革印度公司之攬權。非將印度統治權直隸於國家不可。庶幾昔日之紊亂者。如治絲而理之。是皆吾人之責任也。試思印度倘爲國家兵力所據。初未嘗有印度公司。則吾英當以何法統治之。度必不能採用公司治理之法矣。法當於英國設立管理印度之藩部。額設大臣。復派佐理之官僚。使任專職。而仍轄隸於國家。或謂如是。則當以大權畀藩部大臣。使其便宜行事。以免國家遙制。余亦深韙其議。蓋因印度地廣人稠。事務繁曠。苟遇機務。每恃函牘。則貽誤必多。況事無鉅細。皆歸英廷親理。則必不得良好之結果。且措施緩滯。情形阻格。人民之缺望滋多。故余之所主張者。當簡任幹練之大僚。派赴印度。親理政務。如是則積弊可免。此駐印蒞治之大僚。仍當隸於本國。由議院爲之監督也。茲將改革之法。貢諸議員。惟此問題。關係頗鉅。諸公慎勿輕心以掉之。要知余實掬示其誠意也。余研究印事有年。故敢爲之宣布。然非標示已

見實希諸公得一良法助予而已。吾人思印人處於無告之位置。究有欲訴之怨否乎。若印人浼余口而代訴之。果其所訴爲何事乎。余意印人必蹙額而言曰。印雖統治於英。然其弊未除。不獨農氓深受其厄。且人民負稅之重。甲於各國。而政府漠視其工藝之不振。爲文化諸國所未有。是非讐言也。余可援官書以爲之證。矧其警務之廢弛。裁判之腐敗。全國工程。皆不振頓。倘余代爲證辨。敢言英國一小省之完善道路。必較印度全國爲多。卽英國孟切斯德一地自來水之費。必較印度公司十四年間經營印度工程費用爲尤鉅也。彼印度公司之所優爲者。惟在兼并蠶食其部落。以致內政擾亂。大禍猝發。由是禍亂。警告吾人。吾人誠不得不出而振理之矣。

其最可異者。爲印度度支問題。課稅既重。負債復鉅。卽此可知政府叢弊之一端。國用不足。亦他國所不免。然稽印度歷史。其財用溢出。幾成恆例。每歲所出全國行政之費。實較國庫所入者爲多。計其歲出三千萬鎊。而歲入僅二千五

百萬鎊。況既以重稅累民。猶復不敷所出。乃貸歐洲重息國債以濟之。迄今印民所荷國債。已達六千萬鎊。而猶未已也。印度政府實難辭其咎。慎勿謂此二千五百萬鎊之歲入。遠遜於英國歲入六千萬鎊。抑知生計程度。英高而印低。大率英國工價物品。較印度昂貴十二倍。惟英國人數爲三千萬。印度人數爲一萬五千萬。實五倍於英。故印度稅額之所入。當五倍於英國。然則以英國歲入六千萬鎊。較印度歲入二千五百萬鎊。彼此稅額仍相等。但英政府徵稅於民。則爲人民闢草萊。濬水利。通道路。備水旱。以保其利源。印度政府無之也。然則印稅之重。實倍蓰於英。殊不足以昭公允。諸君當憬然矣。故改革之法。洵不可緩。況印度政府中人。揮霍之豪侈。人莫不知之。世界各級職業之俸給。其有逾於此者乎。凡旅印之教士教員。以及軍士。皆未嘗有特別之酬金。商人貿易其地者。亦未獲厚利。惟文官職務。則俸給獨優。以故趨之如鶩。附之如蟻。其所得之豐。非稔知其事者。或不之信。彼治理一城之官俸。實與英國首相之俸相

伯仲。當事者殆視印度爲金穴。取之不盡。特此無窮之金穴。惟文官職務能享其利耳。此皆印度政府度支之積弊也。

余平居深思。竊以吾人在印度所建之國土爲過廣。所負之責任爲過鉅。以故治理較難。他人亦有與余表同意者。蓋征服既廣。斯控制非易。一旦禍亂驟起。鮮有免於潰散。然既遇此潰散之朕兆。則吾人不可不亟思維持之策。以免其分崩耳。印度最高級之官爲總督。其轄治之人數。佔地球六分之一。其權力之大。威儀之盛。以俄德之君主較之。猶或遜之。若將校之視統帥然。故其所負之責任。至爲艱鉅。且因獨當一面。威權自恣。恆有獨立不羈之象。不盡受祖國之制裁。矧印督擁陸軍三十萬人。且距英窻遠。勢難遙制。而任印督者。恆係貴族。每與英廷權貴。聲勢潛通。得掩護其瑕隙。卽任意用兵。本國亦無得而沮之。其在印度。肆威飭法。亦無人訐其罪狀。有時任滿旋國。英廷復優加寵賚。或錫以爵賞。或賜以恩俸。有誰得而私議之耶。余請議院當糾察其所爲。代擔其責。

任。勿使其日趨於專恣也。苟令印督之制。長此不變。則位置太崇。權力太大。將來政治日紊。仍不免禍亂之相尋矣。故余意欲免禍亂。非限制印督之大權不可。余敢謂以今日印督責任之艱鉅。地球諸人。無能任之者。蓋其位崇權盛。其下者卽有振興之政策。每易爲其沮格。印督卽有贊成振興之策。亦每因事理繁賾。難於實行。試思視此種族言語風俗各不相同之二十邦。乃能以一人治理之乎。不知吾內閣當簡任印督時。亦知其難其任乎。余實未知有能勝此艱鉅之人也。卽有自信能勝任者。亦誇誕而已。諸公試思於此種族言語風俗各不相同之列邦中。而欲爲之各制定其法律。畫一其警務。以及建築濬河等政。使之統一振理。已甚覺其困難。而況舉萬有不齊之庶政。皆委諸總督一人之身。勢更有所不能。故非裁汰總督之官制不可。然則裁汰之策若何。余意印度統治之權。不可綜於總督。亦不必合印度全土成一大國。宜將全國區爲數小邦。約區其國爲五部。每部設一政府。以治其所屬。使之共立於平等之位置。如



孟達拉有入口二千萬。可立爲一部。額設巡撫一員。輔之以議會。使治理其所部之政治。仍直隸於英國。其境內所定之賦稅。刑法。警務。工程。軍政。皆以本部爲範圍。而仍操縱於英國。卽巡撫一官。亦仍轄隸於英國印度藩部大臣。且受其指揮也。或以各邦分治之法爲不適。余知其所謂不適者。特屬於分治後軍務之一端而已。軍旅之事。爲余所未諳。然今日將校之謀略。亦復未臻完備。要知各邦分治。既有軍備。足以自衛。倘遇非常警變。卽聯合各邦之軍以壓平之。烏見其爲不適也。惟各邦之議會。關係頗鉅。當具獨立性質。不統屬於各巡撫。庶得嚴重監察。輔助行政。以免循瞻畏蕙之弊。印度政治。乃有改革之觀。但吾人所冀於印度各政府者。非欲其爲英人謀利益。乃欲其爲印人謀幸福也。非欲其爲英國文官職務開利祿之門。實欲其爲印度土人造和平之福也。余前接錫蘭函牘。知其地哥崙坡人公議英巡撫何公。有錫蘭議士演說甚佳。爲何公所獎許。余聞之欣慰不已。深願印度各邦之人才蔚起。亦如錫蘭也。茲錄何

公之函云。「余赴讌既畢。起而演講者甚多。最後有錫蘭議會之士人演說。詞意甚美。識議敏妙。而口有辨才。且少酬酢阿諛之辭。可徵其人實通曉政治。宜同座者皆激賞不置。譽其爲詞令特出者也。」余知此等聰慧才智之彥。不獨錫蘭有之。印度各邦。實不乏其選。各邦政府。設立議會。苟簡派政務人員。印人必有能勝其任者。故議會中當遴選有才識之印人。參預其間。以資襄助。如是則人地相孚。必協物望。藉免隔膜之弊。且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間。亦必上下交孚。聯官民爲一氣。否則英印之畛域未除。政府不免有搖動之虞也。

總之各部分治之策。使其各守範圍。咸治已事。且皆直轄於藩部。以一事權。庶延遲壅蔽之弊可免。并因各部互相觀摩。各相比較。更能相競相媿。而收美政之效果。復以巡撫分治。則以一人操無上之權。其弊亦可祛矣。況轄境既分。兵權頓削。黷武窮兵。攻城略土之禍。亦必稍減。此各部分治之大驗也。果能此道。則印度政治。必大異於昔日。其自治之程度漸高。卽孟達拉一部而論。余意五

十年後。必成爲自治鞏固之邦。百年後。則印度全國必有自治鞏固之四五邦。植立於世界。苟將來印度得脫英人羈勒。亦能獨立。無虞傾跌。如是則英人公怨之榮譽。滿天下矣。

吾英轄治印度之利益有二。恆人知之也。一卽攫取印度之資財寶貨。昇運回國。是爲獨利。一卽彼此貿易。懋遷有無。交相裨益。是爲兼利。獨利利己而已。兼利則人已皆利。由余觀之。前策不如後策之穩適。蓋必人已交利。而後彼此相競。而不相忌。其利乃真利矣。凡余所述者。皆爲治理印度之新政策。謹告首相。其能採擇余言乎。至藩部大臣一職。當擇國中公正勤慎之人。授以斯職。苟所擇非人。則不獨貽害印度。抑且辱及英國。藩部大臣。復選擇同志。使爲巡撫。慎勿循私。引用私人。必期才識兼備者。斯能勝任。至其餘輔佐之官僚。亦必才德兼備者。而後加以委任。因吾人所冀者。必使印人沐仁義之澤。得以撫服其心。以傾嚮英國而已。

英人之得印度也。以武力。故恆恃腕力以待印人。自茲以往。治印之道。當以德不以力。苟仍以嚴酷之法虐待印人。吾恐印度禍亂。不旋踵而起矣。印人既受英之虐待。偶有旅居倫敦。受英人之優待者。每有受寵若驚之狀態。如英人對於印度本部之土人。亦能優待如倫敦。則能得印人之心矣。余恆見多數英人。對於印人。輕薄譏刺。藐視太甚。大不協於余心。余每切實規之。不稍假借。亦此意也。

脫余受任而膺印督之職也。則當首先頒一示諭。以赦免印人叛亂之罪。凡以往悖逆之咎。悉予寬免。或謂應赦其未叛。而誅其已叛。余則不以爲然。蓋此等重大事件。在印諸人。殆未有不協商而行者。奚能一一爲之區別。徒事紛擾。無當實際。故不若概予赦免之爲得也。示諭中當宣布此次赦免。實出自英國女帝之特恩。使激動其感念。復聲明凡屬印人財產。概予保全。不虞損失。以安其心。并諭示英國雖奉基督教。仍許印人有信教自由之權。於印度舊有各教。絕

無妨礙。且不因宗教殊異。而區政界人材黜陟之權。更當在印度設立控訴院。簡全國所信任者。使任裁判長。凡印人受下級裁判所之冤抑。皆得赴院控訴。不必如昔日之遠赴英國。方能上控。凡曩昔因道路遙遠。艱於跋涉。致冤抑不伸之弊。胥可免矣。另當於印境。設立調查部。派員分赴各地。調查民間之疾苦。印人遇有冤抑。皆可訴諸調查部。爲之審判。他人皆以余所主張者。謂軼出恆例之外。是固然焉。蓋因吾人所遇之事變。誠不可以常例遇之也。印度猶羊也。英人猶牧羊者也。今印度不能自振。吾英人當以良法拯援之。凡可以拯援印度之策。以止其亂者。余已盡言之矣。余自信苟從余策。必較再派兵隊前往征勦爲愈也。行余之策。則印度統治權。必仍在英國掌握之中。否則渙散可虞也。但余所主張。其效亦非可驟致。惟以前積弊。必可免矣。吾英戰征之榮譽。已建立矣。可以已矣。余等今日所冀者。當爲全體印人造幸福。謀公益。是必較戰征之榮譽爲尤大也。

## 演說九 勸阻英人干涉南北美之戰

一千八百六十一年。值美國南北部因釋奴問題。遂起戰禍。時有多數英人。甚願協助南部。使占優勝之地位。惟巴氏者。持正當之見。謂此事與英無涉。不若嚴守中立以觀成敗。一日有人敦請巴君蒞會。宣布意見。及關於南北部兩方面之討論。以資研究焉。

彼時英國適遞來一消息。云美國南部政府。派兩員乘坐英國某船將往某地。途次。經美國北部人民。將兩員逮捕。致英國臣民。全體忿恨。謂美人太無禮。不應作此強暴舉動。惹衆怒而失睦誼。一時羣情憤激。幾不可遏。獨巴君即主張調和意見者。茲錄其演說如左。

今日荷諸君請余蒞會。深感誠意。緣諸君知余承乏國會之議員。兼其他政界之主任。自念研究政治有素。雖不敢謂富有經驗。然於施行之利害。略能決擇。且不敢容私意於其間。重拂輿情。當亦諸君所共諒。諸君敦請余。余安得不致

謝。願將鄙見宣布之。

今日余等拭目西顧。見有大可憐憫之事。卽地球至富庶之上國。其內部互爭意見。各樹旗鼓。將不久而分崩離析也。夫英爲合衆國之母。今觀子國之瓜分豆剖。寧不心痛。稽其國之人數。不下三千萬有奇。其務農者鱗比櫛次。百工術技。蒸蒸日上。其中聰穎之士。且發明新思想。能就原料製造利器。振興商業。以利民生。卽電線一端而論。已四倍於英。鐵路則六倍之。其進出商品。日增月盛。其織組學校之制。爲各國所豔稱。其宗教家所持道德學說。則又與諸大國相等。誠足徵該國發達之象。有一瀉千里之勢也。

然舍其所長。揭其所短。則尙有一事。余不得不表而出之。卽白人之享自由。黑人之受苦虐是也。余思世界有宗教之國。靡不有惻隱之心。不欲違背人道主義。美國多慈善家。見黑奴種種之苦虐。思有以改革之者。亦其宜也。溯當美國離英獨立之時。已早有釋奴問題。印於人人心意中。特歷年既多。則意見日愈

膨脹。不可復遏。致有極大之紛爭耳。雖然。利之不興。害之不革。蓋必有天然束縛之力。美國奴劫之酷。緣立國之初。憲法未定。中央政府。任各聯邦自行治理。惟冀各聯邦於蓄奴稅政。漸次革除。庸詎知其相沿成習乎。後查美國南部。爲著名產棉之沃土。每年運售英國。大獲利益。而從事於種棉之工作。均責諸黑奴。終年勞動。不給工資。使業此者得輕其成本。廉其售價。而壟斷其大利。此卽爲南部極力反對釋奴之一大原因也。

然今日南北紛爭之危機。間不容髮矣。北部人民。重平等主義。不忍蓄奴以大傷人道。久欲與南部決戰。政府俯審民情。知主張釋奴者。已占多數。故不得不實行禁止。故余於釋奴一事。可預斷其有成也。何以故。美國選舉之制。普通完備。冠於世界。人人有選舉之權。而又乏運動投票之弊。自上總統。下至議員。靡不由國民公選。故所舉總統議員。實足代表全體之國民。去歲美國選舉總統議員。均出自北部望族。素抱釋奴主義者。卽預知南部處劣敗之地位。乃不自



度德量力。轉欲區分畛域。自行立國。而又與北部決戰。挑釁取侮。遂發生莫大之禍患矣。

然論當日南北美之內容。南部則純爲自私自利主義。北部則純爲維持人道主義。故以觀感之方面論。余等必歡迎北部。蓋北部重自由。重平等。適合吾國人之心理也。其在兩方面決裂時。南部尙欲另行織組國制。強列國之承認。然彼以殘賊人權爲手段。已大乖立國之本。烏能強人以贊助乎。現我政府。方討論此問題。竊意最善之對付。莫若不倚不偏。嚴守中立。雖冀北部之獲勝。然亦但能存諸意念。不可稍涉評議。致蹈越俎之嫌也。

此事發現之前數十年。我國議院曾商定一法。革除奴制。令凡本國及屬境內之黑奴。概行釋放。以重人權而保自由。計此舉約釋奴八十萬人。所贖身價。約費金二千鎊。亦足證我國人尊重人道之由來矣。

兩星期前。曾有施公爵演說。勸本國人民。宜旁觀不宜干涉。其說甚爲允當。極

有見地。又謂該國南北分立後。決難再合。紛爭必無已時。我國人更不宜干涉而惹大禍也。

余嘗聞多數之演說家。議論是事。按情勢以斷兩部成敗之理由。然大率挑唆人民。惹起干涉。至有演說協助南部者。則更有乖天理。激怒於北部人民也。第當日不獨演說家持論過偏。卽各地報章所載。亦多挑唆人民。藐視北部主張之政策。豈非大損邦交乎。

諸君亦知余意乎。余爲主持和平。不願一方有瓦解之人。現南北戰釁已開。余等祇宜默觀成敗。據兩方之理由而披露之。據余所見。萬不能責北部人之啓釁。緣南部誠無理由也。然余試問各政治家。脫我國內今有黨人。蔑視政府。欲離析國境爲數部分。在國民其能承認否乎。又試問世界各國願統一乎。抑願分裂乎。譬諸我國。昔日分數部分而治。後欲統屬國政。主張中央集權。幸竭力組織。始得統一。今若有人再行分離。我國人其能承認否乎。試觀合衆國之疆

域實爲天然統一之勢。若云分離。不獨門戶難以保守。抑且航路不能通行。其  
他尙有無數之損失。余不能詳言之。要之分離誠不如合一之爲愈也。

或謂南北分立。於英有益。謂合衆國分立後。則疆土小。國權弱。英國易於制馭  
也。前余途遇某議員。論及此事。亦云南北分立之爲愈。若不分立。則以合衆國  
之既富且強。不待四五十年。已足陵駕歐洲各國而上矣。是等褊淺之理論。爲  
余所不取。蓋抱大同主義者。靡不望他國之進步。余生平所主張者。統一國權。  
減輕軍備。重自由。尙平等。組織良政府。規定良制度。使其國家強盛。爲世界之  
模範也。今吾友邦有關係重大之戰役。國家存亡。判於俄頃。恐世界各國所處  
之悲境。無若美國者。吾人當推惻隱之心以待之。不宜乘人之危也。余今不得  
不言者。吾英輿論。皆袒南部而敵北部。以激美政府之怒。是實可爲扼腕。吾人  
對於南北美之爭。當憑軾而觀。不爲左右袒。庶盡中立之誼。北部由英船拘捕  
南部委員一事。英人皆目爲藐視英國。違背公法。究之違背公法與否。可徐俟

公法家之評論。余固無庸贅述。北部此舉。雖亦不合於理。但或係出自僚屬之作爲。初非政府之命令。余意美政府苟知違背公法。必能深自引咎。吾英不必驟加詰責。而以是爲開戰之原因也。今太晤士報及演說家。皆以美人藐視吾英。橫挑戰釁之說相鼓吹。噫。是何故耶。豈北美既陷於困難。方自拯之不暇。而尙欲越國鄙遠。從事於英。多樹之敵耶。余謂主張是說者。實無故挑釁。爲英美人之公敵。余期諸君勿信此無稽之讒說。以自陷於禍害也。吾英號稱基督敎國。凡事當以公理爲準繩。故吾英當緩俟美政府之答覆。勿效野人之磨刀霍霍。一變其寧靜之態度焉。當數年前。俄土戰起。我英人忽發狂熱。致墮於戰爭之漩渦。諸君當知余曾竭力反對。故此大慘劇之罪惡。余則絕不擔負之。諸君抑知俄土之戰。與吾英有重大之關係乎。糜國帑一萬萬鎊。將士損失生命者四萬人。并令吾國商務沮滯。各國軍備。互相擴增。既納此鉅大之代價。而仍未獲所希望之利益。其亦可以憬悟矣。距今未久。余與友人曾贊俄土戰時之政

府者。述及吾英干涉俄土之役。友曰。當時君攻擊諂讓。亦已甚矣。余曰。迄今當知余言之不謬乎。友曰。然。是固非義戰也。噫。然則今日對於美洲。亦復如是。脫英人竟與合衆國相見於兵戎。亦必糜國帑。損將士。害商務。而與友邦兵聯禍結。恐至事後。復追悔是舉之孟浪。則噬臍無及矣。余冀政府與美政府和平談判。庶得良好之結果。不遠勝於戰爭耶。

余試扼要言之。君等抑知合衆國人之種族乎。距今二百年前。英國聰明之士。不堪英王之苛政。相率遷居新陸。是爲美國殖民之祖。迨一八一五年。復有英民三百萬。由英徙美。故今日林林總總之美人。皆吾英之同胞。或爲吾之戚黨鄰里也。吾英徧私之人。見其遠適海外。蔚成大國。或有忌其昌盛者。或有惡其共和政體者。然皆無甚關係。蓋因英美有特別之情誼。故非有萬不得已。必不可以決裂也。合衆國之前塗。或分或合。尙未可知。然余所能逆料者。北美現有。人口二千萬。若歷二三十年。必臻五千萬。吾願合衆國既達強盛之時。不言當

其國危急之秋。英人嘗乘危以厄己也。斯已耳。余尙有一言。余爲英國之一分子。今所主張。必不敵衆。然余舌尙存。余志不屈。必使達和平之目的。勿令我政府。冒昧從事。以禍北美。且由余所持之政策。可令南美黑奴有釋放之機。并使英美同文之國。益敦睦誼。互相維繫。親愛如弟昆也。

